

工程编号: 2508-440304-04-01-88810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福田区老旧社区公共空间功能完善（一期）建设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2、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福田区老旧社区公共空间功能完善（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林涛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5.1%；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 吴芳-0.66%； 华沛投资有限公司-0.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0.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0.41%； 李天华-0.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92 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12168 万元。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营业执照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074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国威（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刘征宇（董事），贺志强（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彭万红（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珊 电话：13302431073 邮箱：lishan@sutpc.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茂飞 电话：18666971960 邮箱：limaofei@sutpc.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珠海高领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5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领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5296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
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
12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7260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

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

21.0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089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贺志强（董事），林涛（董事），田锋（董事），潘同文（董事），彭万红（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彭万红（董事），涂子沛（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变更后股东信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

2022/7/12 上午11:31

变更通知书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8641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林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黎木平（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6573.635(万元)，出资比例53.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14626.365(万元)，出资比例46.8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12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879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 叶健智（监事会主席）， 谭日新（职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谭国威（监事会主席）， 谭日新（职工监事）， 段仲渊（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林涛（董事）， 田锋（董事）， 彭万红（董事）， 费志强（董事）， 潘同文（董事）， 涂子沛（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潘同文（董事）， 涂子沛（董事）， 彭万红（董事）， 陈阳升（董事）， 吕国林（董事）， 黎木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晓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晓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姚颖怡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7-2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0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姚颖怡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26.365 (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73.635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2.0 (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168.0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31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40560 人民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1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8-30
变更前成员	潘向文(董事), 彭万红(董事), 黎木平(董事), 吕国林(董事), 涂子沛(董事), 陈阳升(董事)
变更后成员	潘向文(董事), 吕国林(董事), 张磊(董事), 彭万红(董事), 黎木平(董事), 涂子沛(董事)

cninfo 巨潮资讯 看公告快人一步

首页 公告 资讯 数据 服务 代码/简称/拼音/关键字/数据 登录 注册

深城交 [301091] + 添加自选

25.72 0.25 0.98% ↑ 2025-12-18 15:00 通 融

成交量: 593.30万股 市盈率: 151.38 成交额: 1.53亿 换手率: 1.13% ROE: 1.82%
总股本: 5.27亿股 市净率: 5.73 净利润: 0.43亿 主营收入: 6.71亿 商誉: 0.47亿
流通股本: 5.27亿股 负债率: 27.81% 质押率: 7.50% 货币资金: 5.30亿 应收款: 13.30亿

①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

公司概况

公司介绍

公司高管
历史分红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交易信息

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公司简称	深城交	公司代码	301091
曾用简称	--	关联证券	--
所属市场	深交所创业板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8-01-14	上市日期	2021-10-29
法人代表	林涛	总经理	蔡木平
公司董秘	徐惠农	邮政编码	518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
联系电话	0755-86729876	传真	0755-83949389
官方网址	www.sutpc.com	电子邮箱	ir@sutpc.com
每股面值(元)	1	首发价格(元)	36.5
首发募资净额(万元)	137871.0377		
首发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ninfo 看公告快人一步
巨潮资讯

首页 公告 资讯 数据 服务 代码/简称/拼音/关键字/数据 搜索 登录 注册

深城交 [301091] + 添加白名单 请输入您要查询公司的代码、简称、拼音

25.72 0.25 0.98% ↑ 2025-12-18 15:00 (通) (医)

成交量: 593.30万股 市盈率: 151.38 成交额: 1.53亿 换手率: 1.13% ROE: 1.82%
总股本: 5.27亿股 市净率: 5.73 净利润: 0.43亿 主营收人: 6.71亿 商誉: 0.47亿
流通股本: 5.27亿股 负债率: 27.81% 质押率: 7.50% 货币资金: 5.30亿 应收款: 13.30亿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担保(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

公司概况
公司公告
财务数据
行情走势
股东股本
股本结构
十大股东
十大流通股东
股东人数
基金持股
限售解禁
股权质押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2024-09-30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18.4	30	流通A股
2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45.59	20	流通A股
3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4.6	7.5	流通A股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687.59	5.1	流通A股
5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2.88	3.27	流通A股
6	吴芳	346.04	0.66	流通A股
7	华沛投资有限公司	289.9	0.55	流通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5.27	0.5	流通A股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17.99	0.41	流通A股
10	李天华	211.52	0.4	流通A股

网站首页 加收藏 移动客户端 东方财富 天天基金网 东方财富证券 东方财富期货 妙想 Choice数据 股吧 登录 我的菜单 证券交易 基金交易

301091 深城交 最新价: 25.72 张跌: 0.25 张跌幅: 0.98% 振幅: 3.57% 成交量: 59330 成交额: 1.534亿

操盘必读	股东研究	经营分析	核心题材	资讯公告	公司大事	公司概况	同行比较	盈利预测
研究报告	财务分析	分红融资	股本结构	公司高管	资本运作	关联个股	资金流向	龙虎榜单
股东人数 十大流通股东 十大股东 十大股东持股变动 沪深港通持股 机构持仓 机构明细 限售解禁								

十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5-09-30	2025-07-18	2025-07-16	2025-07-10	2025-06-30	2025-06-16	2025-04-23	2025-03-31	2025-02-28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持 股比例	增减(股)	变动比例
1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A股		158,184,000	30.00%	不变	--
2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A股		105,455,900	20.00%	不变	--
3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A股		39,546,000	7.50%	不变	--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流通A股		26,875,880	5.10%	不变	--
5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流通A股		17,228,824	3.27%	-5,256,986	-23.38%
6	吴芳			流通A股		3,460,401	0.66%	不变	--
7	华沛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A股		2,898,990	0.55%	191,450	7.07%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流通A股		2,652,671	0.50%	新进	--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流通A股		2,179,910	0.41%	新进	--
10	李天华			流通A股		2,115,230	0.40%	不变	--
合计						360,597,806	68.39%	--	--

*点击股东名称可查看该股东的持股明细情况

(2)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jpt.gdcic.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企业资质资格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4859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3	A244004856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25-08-26	2028-08-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5951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4-12	2028-12-25		证书信息

(二)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 福田区老旧社区公共空间功能完善（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徐正全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H976M
注册号:	44030111684319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C1315
法定代表人:	徐正全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7-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7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H976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正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C131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43985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08-23	2026-11-2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4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业绩1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合同金额：3300.288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4日；
业绩2	项目名称：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合同金额：476.62002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0月；
业绩3	项目名称：三龙湾碧道——玉带公园桥底空间综合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金额：63.1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
业绩4	项目名称：陈村新城南片区交通及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规划； 合同金额：447.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
业绩5	项目名称：太子湾市政路景观形象提升设计； 合同金额：22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64009001



标段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00.28878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5



查验码: 48172984486067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HXLH01-SJ-231001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2023年【5】月	

目 录

- 第 1 章 总则
- 第 2 章 设计要求
- 第 3 章 设计费
- 第 4 章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第 5 章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第 6 章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 第 7 章 设计变更
- 第 8 章 设计审查
- 第 9 章 额外服务
- 第 10 章 甲方违约责任
- 第 11 章 乙方违约责任
- 第 12 章 不可抗力
- 第 13 章 保险
- 第 14 章 授权代表
- 第 15 章 合同的解除
- 第 16 章 保密义务
- 第 17 章 文件的送达与签发
- 第 18 章 知识产权
- 第 19 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 20 章 一般性条款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桥梁工程等内容),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规模: 155000万元(其中非示范段1170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2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阶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 合、绘制工程 竣工图
景观、道路、建筑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 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4.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2.2.4.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2.2.4.4 准备汇报方案所需的材料（含成本测算）。

2.2.4.5 组织或参与政府各级部门方案汇报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4.6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方（如有）审查认可，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规划、消防、交通、环保、节能、人防、卫生防疫、园林、环卫、抗震、劳动保护、给水、电力、燃气、通信、排水等）征求意见，乙方对报建方案设计图纸加盖设计专用章，并由具备政府审批部门认可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及盖章，协助甲方进行方案设计阶段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如需乙方直接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负责按规定报审直至通过。

2.2.4.7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等深度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5 初步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执行，编制项目设计交付标准并提供主材物料清单表。

2.2.6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6.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6.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6.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6.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7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7.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2.7.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当地政府和甲方要求的施工会议、图纸会审、巡场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关键施工节点的验收及施工样板的验收等），配合提交会议纪要及巡场记录）。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33002887.8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31134799.83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及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2668277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二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法定代表人: 林涛
委托代理人: 黎水平
电话: 0755-83949390
传真: 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峰
委托代理人: 潘峰
电话: 010-50981050
传真: 010-59299864
邮政编码: 102600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一章 设计任务书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1.2 项目背景

环西丽湖绿道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二十大绿色发展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设美丽、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是深圳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城市自然山水格局，让市民尽享绿色生态福祉，促进城市绿色协调发展的有力举措。

2022 年的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建设一流的宜居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实施“山海连城”计划，贯通“一脊一带二十廊”城市生态脉络。

深圳作为典型的高密度超大型城市，绿道对促进生态、生活、生产空间融合，建设健康人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绿道建设需牢牢把握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从全域全要素视角出发，尊重自然生态原真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基于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全面规划布局，构建蓝绿交织的全域绿道网，明确建设管理总体要求及近期绿道设计计划，加快实现“鹏城万里”绿道建设目标，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绿道建设工作，打造彰显山海深圳资源与城市特色和“深圳品牌”的绿道，切实发挥深圳在高密度城市绿道建设管理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深圳建成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

1.3 总体概况

工程建设范围：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 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等内容。



1.4 土地现状及周边现状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中西部的南山区，地处深圳市西南部的南头半岛，南北长、东西窄，东起侨城东路与福田区相邻，西至南头安乐村、赤尾村与宝安区毗连，北背阳台山与龙华光明接壤，南临蛇口港、大铲岛和内伶仃岛与香港元朗相望。全区总面积 510.95km²，截至 2021 年末，辖区常住人口 181.41 万人。已经成为深圳市的经济大区、科技强区、创新高地。

2) 周边现状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是科技部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举措，以及深圳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战略平台。作为重点建设的 7 大平台之一，将建成深圳科教资源最丰富、高端人才最密集、科技创新能力最强、发展水平最高的区域，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将打造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世界一流科教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是推进源头创新的空间载体，发展定位为世界一流大学城、国家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智核”。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片区城市风貌由南部城区向北部生态过渡。南部为都市区城市肌理，现代建筑风貌，较大的组团规模和建筑体量；北部为生态区和城中村风貌，少量历史村落，较为分散的组团和小体量建筑。

1.5 用地状况

tt)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 SJG78-2020

uu) 《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SJG76-2020

2.2 其他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其它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规范。
- b) 相关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书、建设部门审批意见书及相关会议纪要。
- c) 可研批复、概算批复。
- d) 政府各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书。

3 设计总控

- 1) 成果提交时间须严格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均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须配合直至竣工交付。
- 2) 以上各部分设计成果要求为中标单位最少应提供的相关资料，具体以合同规定及业主、规划、国土、建设主管部门、审计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为准。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 3) 项目设计总控计划需要与工程计划相互配合，保证项目实施的连贯性。
- 4) 配合项目各阶段做有相应的成本控制，提供各阶段成本估算。
- 5) 要求项目施工阶段配合项目要求进行巡场，巡场报告于巡场后一天内提供，并对巡场问题处理进行跟踪。
- 6) 根据政府、甲方的要求在各个重要设计节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节点、向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汇报节点等）组织专家评审并支付专家费、场地费、组织费等。
- 7) 协助甲方方向政府汇报等。

4 设计要求

4.1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总包模式，概念方案已由甲方组织的概念竞赛阶段完成，本次方案设计阶段需先将竞赛方案与周边相关已有规划整合完成，作为本次方案设计阶段的基础。

设计内容原则上要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总体规划、园林绿化、建筑工程、灯光工程、标识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慧公园、BIM 设计应用、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周边建筑及市政道路提升、与场地相关部分的管线迁改、项目的文创及宣传等。设计服务阶段包含且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及配合完成概算编制工作。

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常规专业及特殊专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交通、室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艺术品、灯具、

门及五金配件等)、幕墙、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空调室外机热环境模拟、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建筑及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广播系统等)、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等)、海绵城市、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户外小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雕塑、艺术品、室外灯具、垃圾桶、休闲座椅、背景音乐等)、标识、灯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涉及到全专业(含土建、结构、机电、幕墙、消防等)专家评审的费用等。

- 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结构优化、钢结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项目相关的管线迁改图等。
-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 4) 以上为本次工作范围的概括,各专业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本招标文件中任务书章节只对关键专业进行详细要求,对后续分项设计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其他小专业的设计要求以单项设计招标任务书为准)

4.2 一般性设计要求

- 1) 深入现场、深入实际,脚踏实地、调研先行原则:在设计开展前,要深入现场对现有场地及建筑物的状况进行详细的调研,了解场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并对同类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充分了解项目的特性与发展趋势,了解使用方的需求。
- 2) 功能与实用优先,以人为本原则:以人为本,以公众利益为先,以满足公众在公共建筑中的使用功能为主,摒弃为设计空间或外观效果而放弃或损害使用功能的做法。关注场地外部空间的领域感,满足不同需求结合公园设施的布局,创造有趣味的、易停留和活动的外部空间,营造积极的,以人为尺度的城市公共空间。
- 3) 限额设计,投资控制原则:高度重视投资控制的过程,在不同的设计阶段,以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报告批复》和《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确保设计不超过投资。建立有效的设计与投资控制机制,在方案、初步设计阶段,紧密配合、设计跟踪和投资评估,与可研编制单位、概算编制审核单位保持充分沟通,在设计过程中同步实现投资控制。
- 4) 注重整体空间、城市形象的塑造
与城市环境统一,与自然环境和谐。不提倡单纯为追求视觉冲击力及造型的新奇特,在造型和材料上过分突出自我,而应该尺度适宜。项目设计应倡导注重建筑内部空间与外部环境一体化设计理念。
- 5) 创新与成熟技术、经济性可建性相结合原则:既鼓励创新,包括规划、空间以及造型的创新,环保节能绿色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又强调必须深入调查研究,从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施工便利性、实际工程案例等多方面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经论证后方可使用。
- 6) 后期运营管理费用合理控制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时,以及各种建筑、园林、室内的材料选择以及设备设施的选型上,要考虑经久耐用、低维护、节能的可能性,尽量降低后期的运营管理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概念方案设计及配合相应的服务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3日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补充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南山

甲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 年 1 月

补充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抵抗市场风险，拓展业务范围，共同提高水平，实现优势互补，现就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包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工作，甲方联合乙方共同承担。依据双方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职责、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

第二条 甲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设计及对外联系工作；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协助设计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根据发包人、工务署、质检站、住建局等主管单位的要求负责提供单位证书、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

第三条 甲方负责对外联系、签订合同、收款、设计、BIM 的全部工作，并对相关成果质量负责。乙方负责与甲方联合出版相关设计成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联合签署，并加盖相应的印章。

第四条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必要的审查、验收、汇报等会议。

第五条 合作比例，本项目由甲方统一收费。甲方占主合同总额的 88.5%，乙方占主合同总额的 11.5%，税费各自承担。甲方收到发包人每阶段付款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

票。

第六条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 2243 5110 106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共同商定并补签相关协议或备忘录予以明确。

第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恪守保密原则，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所列条款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九条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执行期间，本协议始终有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城市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木平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1 楼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樊纪奎

电 话：1892601864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银行帐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远洋景观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峰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
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集群注
册）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
支行

银行帐号：

1109 2243 5110 1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 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00024002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
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6.620022万元

中标工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决算。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27



查验码: 27508511610867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vanke

深圳万科代建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6 号线二期绿化
恢复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6 号线

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内容: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6 号线

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SZVK-KZ-HT-001 A0



目录

第一条：合同依据.....	3
第二条：项目概况.....	3
第三条：设计依据.....	4
第四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4
第五条：设计范围、设计服务阶段及设计内容	5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10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14
第八条：设计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21
第九条：工程设计变更.....	21
第十条：设计审查.....	22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22
第十二条：保密及知识产权.....	25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26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27
第十五条：通知与送达.....	28
第十六条： 其他.....	29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 福田 区

2.3 建设内容: 对福田范围3号线南延线、6号线部分沿线站点及区间段进行永久复绿,增设景观节点。

2.4 建设规模: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范围为深圳市福田区3号线南延段福保站至益田站间的益田村、福荣路、桂花路北侧、红花路、红花路两侧绿地、红花路市花路中间绿地,6号线二期翰岭站、二工区项目驻地、二工区中间绿地、八卦岭站主体、八卦岭站G出入口、体育馆站、体育馆站A1出入口、通新岭站1号风亭组、通新岭站2号风亭组、三工区一分部项目驻地、三工区二分部项目驻地、通科临时竖井、科学馆站、科学馆换乘通道、站后折返线、四工区项目驻地、七工区项目驻地共计22个点位的道路铺装、绿化功能完善建设,最终建设范围以概算批复为准。

2.5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五条：设计范围、设计服务阶段及设计内容

5.1 设计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内容为计划投资范围内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所有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设计。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5.2 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竣工图编制

5.2.1 方案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5.8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5.5.9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5.6 设计进度安排

每个阶段成果文本提交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时间视为该阶段的完成时间，其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5.6.1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

- (1) 方案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
- (2) 初步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完成后【15】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完成后【2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 (4) 竣工图设计周期：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历天完成竣工图文件；
- (5) 其他配合工作根据甲方安排及工程进度进行。

5.6.2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

5.6.3 乙方应派专人驻点甲方处协助甲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工作和各阶段报批报建工作。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生活、工作和交通便利性。如因乙方原因使得该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审批通过，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无偿进行设计修改和调整，直至审批通过，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5.6.4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组在施工期间进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6.1 费用：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总额（含税，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设计费”）为人民币 4766200.22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元贰角贰分）。



6.1.1 计费依据：本项目设计费按照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布的《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体系》（深福发改〔2019〕328号）中“非三优设计”项目，按照费率计费模式进行计算，本工程建筑分类：3类（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复杂；基础服务费率：5.23%；折算系数：0.7907515；项目调整系数：0.15（项目特殊进度要求：驻场）；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为-10%。

6.1.2 设计费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驻场服务费、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项目设计各阶段所有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晒图费和评审资料费等；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组织召开各类专家咨询会和协助甲方组织评审会，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外出考察费、技术交流费、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1.3 因规划选址、建设规模、功能需求等原因造成乙方重复设计工作的，在业主方认可的前提下，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通过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单位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用，具体事宜由甲方与乙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设计成果提交时间适当顺延，但必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其他未包含在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中的乙方重复设计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1.4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综合考虑履约考评系数，以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单位结果为准。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中设计费总额，若经业主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单位后超出发改批复概算中设计费总额，将按发改批复设计费总额进行包干结算，若不超出则按实结算。

履约考评系数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确定，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取设计费20%作为履约评价绩效费（具体评价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4约定）。如在任一阶段的评价不合



vanke

深圳万科代建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公章）：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国宗印
卫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27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葵陆印
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三路南深凌商业中心 23E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6612677

传 真：0755-866126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帐号：755918198310301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春张印
晓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说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949390

传 真：0755-839493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年 月 日

SZVK-KZ-HT-001 A0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6 号线二期
绿化恢复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由：

甲方：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签订



（甲方、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协议内容

为共同做好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6 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便于明确双方的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建立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模式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道”）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项目工程设计。

二、合作内容

项目内容：对福田范围 3 号线南延线、6 号线部分沿线站点及区间段进行永久复绿设计，增设景观节点。

项目规模：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 3 号线三期（南延）、6 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范围为深圳市福田区 3 号线南延段福保站至益田站间的益田村、福荣路、桂花路北侧红花路、红花路市花路中间绿地、6 号线二期翰岭站、二工区项目驻地、二工区中间绿地、八卦岭站主体、八卦岭站 G 出入口、体育馆站、体育馆站 A1 出入口、通新岭站 1 号风亭组、通新岭站 2 号风亭组、三工区一分部项目驻地、三工区二分部项目驻地、通科临时竖井、科学馆站、科学馆换乘通道、站后折返线、四工区项目驻地七工区项目驻地共计 22 个点位的道路铺装、绿化功能完善建设，最终建设范围以概算批复为准。

本项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合同要求，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合

作：

1. 致道工作内容包括：

- (1) 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工作。
- (2) 本项目的部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等。
- (3) 本项目的概算工作及报批配合。
- (4) 本项目的后期施工配合工作。(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
- (5) 本项目的竣工图编制工作。

2. 深城交工作内容：

- (1)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
- (2)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包含景观、绿化、标识、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等专业。
- (4) 本项目的部分施工图设计，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等。

三、费用划分

根据合同规定，本项目暂定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4766200.22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元贰角贰分)。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现定本项目设计费用划分如下：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占暂定设计费的 45%，即人民币 2144790.09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元零玖分)。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占暂定设计费的 55%，即人民币 2621410.13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元壹角叁分)

四、责任承担

1. 甲乙双方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
2. 主合同发包人要求联合体部分成员单位承担联合体的责任且该成员单位向发包人履行了相关责任的，就其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那部分，该成员单位有权向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追偿。
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关于本项目事宜，如有签署其他联合体协议，且其他联合体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确定或调整。

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甲乙双方均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主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或商业秘密等，双方应对己方违反前述文件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八、双方一致声明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贿赂反腐败或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任何一方不可就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支付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以上法律法规的款项，包括不能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在知道全部或部分的金钱或有价物将会给予政府官员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供金钱或有价物或支付报酬；如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被证明因其单方面的原因，并非因为对方或任何第双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造成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非违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并无需就解除该合同支付赔偿。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本项目发包人壹分，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



（三）三龙湾碧道——玉带公园桥底空间综合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通过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公开选取，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现确定贵单位为以下项目的中选服务机构。

项目名称	三龙湾碧道--玉带公园桥底空间综合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项目编号	ZC2021(SD)ZX07074
服务费用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费用说明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标准的75%
服务期限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贵单位领取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业主接洽，并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合同备案登记，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13637

合同编号:



H-KC-SJHT-2111-11272-0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三龙湾碧道——玉带公园桥底空间综合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 顺德区陈村镇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龙湾碧道——玉带公园桥底空间综合提升工程（一期）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顺德区陈村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的国家及地方规范与技术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设计阶段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2 设计内容为：三龙湾碧道——玉带公园桥底空间综合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人行道、桥下空间景观提升，衔接玉带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及相关设施完善等。

4.3 工程规模：设计面积暂定 31680 m²。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根据实际确定	

<u>2</u>	<u>地质资料、地形图</u>	<u>1</u>	<u>根据实际确定</u>	
3	勘察资料（管线物探、钻孔勘察）	1	根据实际确定	
4	详细规划图及批文	1	根据实际确定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各专业主管部门审批件	1	根据实际确定	

发包人提供约定文件材料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当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甲方发出项目设计指令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深化及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如有）。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图中心审核；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甲方需要进行评审的，甲方应在 5 日内组织评审。甲方超时评审的，乙方提交完成审图施工图的时间顺延。

6.2 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通过评审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份、初步设计施工图 5 份及完成审图后的工程施工图 7 份。

第七条：合同收费

本工程的工程费估算价为 19985524.88 元，建安费约为 1700 万元；

1. 前期阶段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的 68% 计算，项目总投资 1998.552488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left[3 + 1998.552488 / 3000 \times (12-3) \right] \\ &\times 0.7 \times 1.10 \times 68\% = 4.7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以上计算中，本工程属市政公用工程改造项目，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难度系数取为 1.10。

2. 工程设计

现根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标准的75%计算。

暂定工程设计费=[38.8+(1700-1000)×(103.8-38.8)/(3000-1000)]×专业系数1.1×复杂程度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75%=58.40万元

3. 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工程设计费）
=4.71+58.40=63.11万元。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总价暂定为：¥631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费用含税，实际工程设计费用以陈村镇财政局审核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取；附加调整系数1.0为暂定系数，以陈村镇财政局最终审核系数为准。）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

8.1.1. 项目通过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形成正式文件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后30天内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50%至乙方；

8.1.2. 项目通过政府立项并递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余下费用。

8.2 工程设计费支付：

8.2.1. 设计合同签订后提交工作计划，并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20%；

8.2.2. 招标控制价通过陈村镇财政办公室（或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审核备案、乙方提交通过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发票并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至本合同实际工程设计费用的50%。

8.2.3. 工程开工后并递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至本合同实际工程设计费用的70%。

8.2.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至本合同实际工程设计费用的90%。

8.2.5. 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并递交付款申请后30天内，支付余下费用。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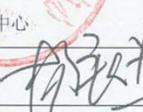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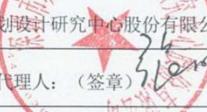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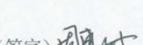
13.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签章)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人：(签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识别号：91440300671877217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住所/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路南涌路段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电话：0757-23834092	电话：0755-83949390

(四) 陈村新城南片区交通及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规划

合同编号: 

H-KG-CGHT-2008-7378-0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陈村新城南片区交通及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规划

采购编号: 440606-202005-20031022-0004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乙 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电话：0757-23832213 传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工业区上村堤段一号建设大厦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58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根据陈村新城南片区交通及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提升规划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

1. 广佛一体，陈村新城定位提升

广州7号线西延线顺德段隶属于顺德北部片区，直接对接广州南站，并通过与广州3号线换乘联通广州中心城区，与佛山3号线换乘直达佛山新城和佛山老城区。随着广佛环线、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线、佛山地铁2、3号线等区域轨道交通设施的建设推进，北部片区将成为顺德参与广佛同城战略的核心地区，而7号线沿线片区将成为广佛同城化发展的关键区域，承接都市圈城际轨道走廊上的人流集聚。

7号线西延线顺德段途经的区域中，陈村站和陈村北站区域以综合产业区和工业集聚区为主，陈村新城站周边为城市综合服务区，林头和南涌以城镇居住区、生态保育及休憩开敞空间为主，北滘新城站周边包括城市综合服务区和城镇居住区等功能，美的大道站、益丰停车场的主导功能为城镇居住区。

由此可见，以陈村新城站为核心的陈村新城，是沿线唯一一个综合服务区，在广佛统筹，轨道引领的背景下，定位凸显。

2. 产业升级，陈村新城需构建高品质的产业服务环境

顺德区作为珠三角的制造业重镇，正面临着从“顺德制造”走向“顺德智造”的转型。目前，顺德北部片区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相对落后，总量规模经济、劳动力、土地的要素驱动非常明显，对制造业的过度依赖导致现代服务业的滞后发展。7号线西延线的建设将顺德智造与广州智城的深度对接，直接连通广佛智慧板块的几大核心平台，形成一条智慧共享通道，助力顺德北部片区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完成顺德智造4.0时代转型。

在轨道7号线推动“顺德智造”产业升级的背景下，顺德北部片区现代服务业也面临着

建设环境提升、品质升级的重大机遇。作为 7 号线沿线唯一的综合服务区和陈村镇的新商业中心，陈村新城的公共服务职能将不断提升，需要高标准、高品质产业服务环境，实现提供智慧综合服务的重要使命。

3. 新城建设，陈村新城需高品质的城市空间

未来两三年内，陈村将逐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引领、以骨干路网为支撑的现代化交通体系，催动人才、产业、创新等核心要素加快聚流和辐射，为陈村快速融入大湾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因此，陈村将依托现代化交通体系，围绕“一城·一芯·三片区”的发展战略，聚焦重点、整合资源、精准投入，致力重塑更优的城市空间格局，全面提升陈村的城市能级。

其中，“一城”是陈村新城片区，代表了陈村南面的门户形象，是陈村的城市中心。新城片区应秉持“交通+景观+品质”三位一体的发展理念，构建畅通智能的交通网络，打造富有活力的公共活动空间，建设高品质滨河景观带，将该片区建设成集总部经济聚集区、高端人才社区、历史文化街区、高品质公共空间等为一体的靓丽城市客厅。

综上，伴随陈村镇的历史发展机遇，为全面提升陈村的产业、空间、环境，打造宜居、可持续、富有竞争力的国际创新城区，“陈村新城”片区的城市环境品质亟待高品质高标准提升。未来，步行友好、设施便利、国际品质、空间活力、绿色生态将成为“陈村新城”进化的主要方向，因此，亟需开展并推进陈村新城南片区交通及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提升的研究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4472000.00 元）人民币。包括调研费、评估费、专题研究费、设计费、测算费、图纸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成果编制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验收费、成果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售后服务期

1. 质量保质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2. 服务时间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 2)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四、研究范围

本次空间品质提升设计指引规划范围为陈村大道以西、佛陈大道以南、合成路以东和陈村涌以北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为 138 公顷。



项目研究范围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监督的义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完成工作的情况。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员工购买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以及其他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 全面负责员工的管理、劳资纠纷处理及上述社保办理, 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与员工签订劳动协议, 支付员工薪酬福利等, 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2) 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称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逾期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甲方向乙方罚款 2 万元/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六、工作目标

1. 匹配规划定位

陈村新城南片区邻近广州南站，具有绝佳的区位优势。随着“TOD综合开发带动城市更新”、“打造高端产业平台载体”和“大力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产业体系”等战略的提出，陈村新城的城市定位不断提升。为破局片区城市空间品质不符规划定位的问题，需对陈村南片区的公

共空间、交通改善、空间品质等方面进行整体规划，引导城市整体空间品质与城市功能同步提升。

2. 提升土地价值

规划区范围内近期有较多亟待开发地块，但应城市公共空间、慢行空间、交通系统等功能尚未完善，影响了周边土地价值的提升。本次项目宜结合 TOD 建设，通过优化站点及周边地区公共空间、慢行交通组织、功能布局、城市形象等，用高标准推动公共环境、交通环境、城市空间品质的升级，进而提高陈村南片区整体土地价值再提升。

3. 优化交通组织

规划区用地受主要交通干道分隔较严重，交通较复杂，人车混行。此外，规划区现状慢行环境品质较低，缺乏对慢行交通系统的考虑，对公园绿地资源利用不足，无法形成轨道站点与各个公园、绿地、慢行系统的良性互动。本次规划宜结合轨道站点的建设，综合考虑轨道站点布局公共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流线，提出慢行交通为主导的人车分流交通组织方案，打造方便快捷的高品质出行环境。

4. 提升城市形象

陈村新城是顺德的门户，陈村新城南片区作为城市综合服务区，是顺德形象的一个绝佳的展示平台。当前规划区内城市空间品质低、对丰富的生态资源利用不足，城市风貌缺乏特色，尚无法承担起顺德门户形象的挑战。本次规划旨在从用地功能、空间布局、建筑风貌等方面对陈村新城的历史文化进行展示，结合陈村“花卉特色小镇”的特色，深挖“千年花乡”的历史文化底蕴特色为切入点，以“慢行”的方式，串联陈村水道、潭洲水道、郊野湿地公园等自然景观，全方面提升城市形象。

七、工作内容

针对现存问题结合片区未来发展诉求，本次综合提升包括交通改善及慢行系统规划、公共空间环境规划及陈村公园景观详细规划共两部分内容。

1. 交通改善及慢行系统规划

结合规划区现状交通调查、交通问题分析和出行特征分析，提出片区交通改善目标和策略，明确慢行系统规划方案和设计指引，打造以公共交通主导的绿色交通发展模式，提升居民出行品质。规划内容包括：

1) 现状问题及分析：从片区的功能定位、土地使用情况、交通系统需求、出行特征等方面分析，识别现状交通系统存在的问题，梳理现状交通系统存在的问题，总结存在问题的症结。

2) 交通改善目标确定: 结合片区交通系统特征及慢行系统现状, 明确交通改善目标和慢行改善目标。

3) 交通路网结构分布: 片区交通路网等级划分。

4) 提出交通改善策略: 道路系统改善方案策略; 公交系统改善方案; 交通组织与管理改善策略; 慢行系统改善策略等。

5) 慢行系统布局规划: 结合城市生态景观资源, 明确慢行圈服务规模和功能, 确定规划区慢行网络, 提出慢行空间的运行组织模式, 优化道路横断面中慢行空间所占比例, 并提出慢行空间具体的设计指引。

6) 交通设施规划: 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的各类节点设施、通道设施、网络设施。

2. 公共空间环境规划及陈村公园景观详细规划

以“改造中央水轴公园, 共同推进核心区东西联动发展格局, 完善城市中心职能和提升现代都市魅力”为主要目标, 努力构造包含健康、娱乐、文化、商业及休闲为一体的新城核心区形象标识。多角度实现城市公共空间和绿地系统外在与内容、功能与形式的真正统一。

规划内容应包括:

1) 城市空间环境规划策略

对城市绿化建设现状进行评估, 对绿地建设指标做出科学严谨的统计分析。确定城市空间格局, 有机联系城市公共空间, 确定重点地段、关键节点和特色片区, 强化公共空间整体性。

2) 公共空间及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确定各类公共空间及绿地系统的位置、性质、范围、面积等; 提出公共空间及绿地系统功能导向和系统分区, 完善空间网络。对典型公共空间进行规划设计, 并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明确具有现实操作性的操作手段、建设时序和分阶段实施目标、策略与措施。

3) 公园景观规划策略

充分考虑区域上位规划、周边用地性质、社会活动及区域历史文化特征的关系, 初步确定项目的基本定位及设计愿景, 并因地制宜的提出规划策略, 在策略的结构下讨论道路交通、园林景观、植物绿化、智慧园区等多个方面的优化方向, 由上至下指导规划落地。

4) 公园景观分区空间规划设计

梳理项目整体景观结构, 根据周边业态的不同和各类人群使用特征, 明确景观功能需求, 采用功能互补, 动静结合, 开闭等原则进行景观分区, 确立各个功能空间之间的关系, 合理

分配分区景观风貌及主题，通过多元慢行系统进行串联。

5) 智慧园区规划设计

搭建园区智能平台，植入人工智能算法，通过空间分析技术、5G 移动网络、物联网技术，打造 IBMS 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对视频监控、智能照明、环卫监测、停车管理等 10 余项智能系统进行集成管理，实现园区“一键式”监控、管理和调度。建立了一套用户交互体验系统，满足市民全面掌握公园游玩设施、游玩路线指引、安全提示预警、各类资源占用情况等，错开游园高峰，随时制定出游计划。

八、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本项目提交项目成果中，交通改善规划工作深度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慢行系统专项规划成果深度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可指导下阶段相关工程设计；公共空间环境规划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并增加修建性总平面设计；陈村公园景观提升为初步设计深度，可指导下阶段施工图设计。

2.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时相应简述相关成果的内容（大纲），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8 份（包括电子文档 1 份）。

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项目所包含的相关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准确。为达到准确表述乙方规划成果（包括慢行专项规划报告、景观规划意向、景观规划效果），乙方须要用多方位模式对成果进行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动画等方式。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4.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5. 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6. 乙方的成果文件应加盖符合要求的规划专用章。

九、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本项目款项：

1)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使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后的一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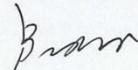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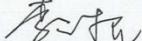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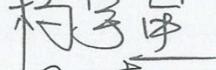
签定日期：2020年8月12日

开户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0年8月12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银行帐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开户行：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签定地点：

(五) 太子湾市政路景观形象提升设计

435

合同编号: SZ. 003. 001-sj-0010

太子湾市政路景观形象提升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太子湾市政路景观形象提升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



发包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有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太子湾市政路景观形象提升设计项目环境景观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设计依据

[V]1.1 国家建筑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V]1.2 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V]1.3 本项目用地资料

[V]1.4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

[V]1.5 发包人提供之设计任务书

[V]1.6 规划、建筑设计单位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资料

[V]1.7 其他: 见合同特殊条件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第三条发包人责任

3.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设计人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作为开始设计工作的依据,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V]3.1.1 项目设计任务书(附件)。

[V]3.1.2 地块及周边现状地形图(附件)。

[V]3.1.3 有关规划及建筑的相关资料(附件)。

[V]3.1.4 用地内保留树木定位图。

[V]3.1.5 用地周边重要市政条件图。

[V]3.1.6 限额设计要求(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9条)。

[V]3.1.7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2条。

3.2 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各设计阶段报审工作及相关的报审

登记手续。

3.3 针对设计人所提交之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发包人须向设计人提出正式书面通知。

3.4 按约定日期和数额付给设计人定金和工程设计费。双方有其它约定，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设计人责任

4.1 协助发包人，在控制造价和进度的前提下，创造良好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品质。

4.2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设计成果须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4.3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收受相关部分的设计费，并依法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结合合同特殊条款第2条第2.1条款要求)

4.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进行设计交底及完善工作，配合设计过程解释并完善其设计理念，以确保设计人设计意图得以贯彻、实施。

4.5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

4.6 设计人员名单及各人员参与设计的程度如下表。设计人要变更主要设计人员，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参与设计人员	资历	参与设计程度
程智鹏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师
王志芳	中级工程师	项目主管
李嘉伟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梁立雨	高级工程师	景观设计负责人
刘秀泉	初级工程师	景观设计主创

郑鸣顺	初级工程师	景观设计师
曾赛霞	高级工程师	园建设计负责人
王国栋	高级工程师	绿化设计负责人
王超	中级工程师	水电设计负责人
蒋静辉	中级工程师	道路设计负责人

第五条设计版权及延伸成果之权利归属

5.1 发包人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某阶段设计费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设计人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版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及使用权。(设计版权等知识产权转移后,设计人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在发包人未付清设计人某阶段的设计费时,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设计人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可以修改、复制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上。

5.2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5.3 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等涉及发包人商业机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设计范围

6.1 设计阶段:

[V]6.1.1 景观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

[V]6.1.2 施工图设计(包括重点区域复模)

[V]6.1.3 施工配合与现场监察

[V]6.1.4 施工后评估及复盘

6.2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用地红线周边的过渡性的环境景观工程，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V]6.2.1 环境景观总体设计；

[V]6.2.2 户外标高及地形设计；

[V]6.2.3 道路品质提升设计，包括人行系统、车行系统、绿化带、消防通道等；

[J]6.2.4 场地设计，包括建筑前区、路口小广场、地铁口小公园等；

[V]6.2.5 公园设计，包括昭示广场、休闲场地等；

[V]6.2.6 景观小品设计，包括景观亭、棚架、座椅等设计以及平面布置设计；

[V]6.2.7 植物种植设计；

[V]6.2.8 铺地材料设计；

[V]6.2.9 照明设计意向图和平面布置图；

[V]6.2.10 给排水设计（布置图）；

[J]6.2.11 交通导示系统设计；导视系统按方案设计提供内容深化

[V]6.2.12 喷灌系统设计布置图；

[V]6.2.13 海绵城市，配合海绵城市专业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中所有跟景观相关内容的设计与表达；

[V]6.2.14 用地红线周边的过渡性景观设计（市政道路牙至用地红线之间）

[V]6.2.15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4条。

6.3 各阶段的具体设计要求参见该工程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设计成果及周期（备注：以下天数均以日历天计算）

[V]7.1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需要通过招商蛇口各层级相关的设计评审会。方案过会后开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

[V]7.1.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定后，派设计人员到达工地视察，与发包人、方案设计单位及有关专业单位沟通。

[V]7.1.2 总图部分：

1) 总平面分区索引示意图；

2) 总平面拆除平面图;

3) 户外家具平面布置图;

[v]7.1.3 详图部分:

1) 景观分区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2) 分区铺筑平面图;

3) 分区竖向平面图;

分区放大平立剖及详图; 4) 景观小品设计平立剖及详图;

5) 其他详图;

[v]7.1.4 绿化部分:

1) 绿化设计说明;

2) 植物规格图解;

3) 苗木清单汇总表 (含 CAD 及 EXCEL 格式文件) ;

4) 植物总平面图、各组团详图;

5) 乔木种植平面图;

6) 灌木种植平面图;

7) 地被灌木种植平面图。

[v]7.1.5 水电部分:

1) 电器施工说明及系统图;

2) 环境照明灯具布置图;

3) 水施说明;

4) 绿化给水点位图;

5) 环境排水点位图;

6) 配合标识设计布置电气管线图。

[v]7.1.6 工程概算 (含软硬景比例面积等控制指标)。

[v]7.1.7 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板两份。

[v]7.1.8 其他: 见合同特殊条件第 6 条。

设计人须将以上设计成果 8 份最终版蓝图、电子文档 2 份 (光盘) 、PDF 版本

1 份提交发包人。

第八条设计费取费标准

8.1 本项目设计费按以下方法计取:

[√]8.1.1 本工程总设计费为(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2,075,471.70元, 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元, 增值税率: 6%, 含税价人民币 2200000.00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设计面积为本合同签订面积。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合计(元)
1	港湾大道	22300	29.61	660303
2	游轮大道、嘉海路	19800	29.61	586278
3	船首波公园	24000	29.61	710640
4	海韵路	8500	10	85000
5	益海路	12700	10	127000
6	积余大厦景观改造	3100	10	31000
7	合计	90400	24.3363	2200000(取整后)

[×]8.1.2 本工程设计费单价为元/平方米, 环境景观总面积暂定为平方米, 总设计费暂定为(大写)元整()。实际设计费按最终的环境景观总面积和本条所定设计费单价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

[!]8.1.3 以上设计费在境外产生。

[√]8.1.4 其他: 见合同特殊条件第6条。

8.2 上述8.1条的设计费

[√]8.2.1 已包含中国境内税费。

[]8.2.2 不含中国境内税费, 中国境内税费由发包人承担。

8.3 除税费按8.2条规定外, 以上设计费包括以下工作的费用:

[√]8.3.1 第七条所述内容。

[]8.3.2 设计人的专业责任保险, 并向我司提供相关单据。

[]8.3.3 电话及传真等有关通讯费用。

(4) 所有扣减的设计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设计协议中予以扣减。所有奖励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向设计团队支付(含税)。设计人应提交设计团队各成员相关资料、信息。

对于以上补偿、索赔、扣款，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奖励金额不包含在报价中。

3.4 项目进度与以上各项额外服务相对冲突，设计人与发包人协议解决。

3.5 若合同特殊条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的，以特殊条件为准。

发包人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
新时代广场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803687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0209004602574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龙塘
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户: 44201517600052544572

邮政编码: 518067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

电子邮箱: 331038721@qq.com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深圳区域太子湾市政道路景观形象提升 设计任务书



手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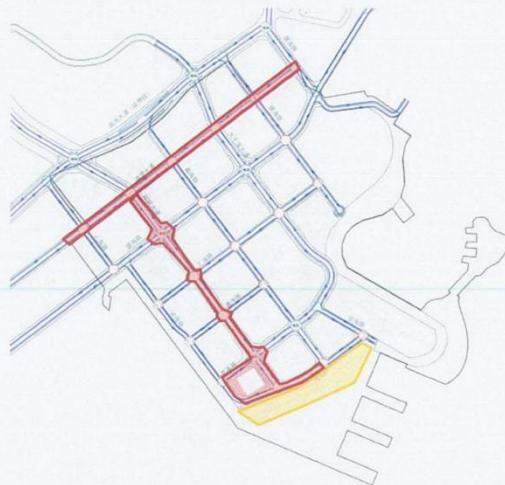
- 一、 项目概况**
- 二、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 三、 景观设计原则**
- 四、 景观设计范围及时间**
- 五、 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
- 六、 附件**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位于深圳太子湾片区，临近游轮母港、大南山、微波山，地处深圳太子湾公共活力空间的核心地段，是打造深圳蛇口片区高品质活动休闲空间的潜在发展地，也是粤港澳滨海空间发展核心区域。整合、利用现有优质资源、将城市滨海公共空间的魅力最大化。

二、设计范围

2. 港湾大道、邮轮大道、嘉海路、海韵路、艺海路市政道路，总长约 2 公里的街道品质形象提升。服务内容包含片区交通流线优化、市政道路设计、**景观形象界面提升**，街道铺装及城市家具设计，市政设施设计，围挡及出地面设备装饰设计，绿化植物设计等。
3. 游轮母港前广场景观设计，整体翻新改造面积约 2.4 万平米。
4. 招商积余大厦（太子湾 02-05 地块，面积约 3100 平米），用地红线内、用地红线到市政道路周边的景观纳入本次提升范围，设计时需考虑周边环境，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三、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本工程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应满足我司成本要求。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区域，优化分配不同位置之造价，并提供工程概算。

1.2. 软景硬景比例

景观设计总面积中绿地面积应满足上位规划中绿地面积，同时满足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中对绿地率的要求，并以此为基准进行限额设计总价控制。

1.3. 设计修改要求

图纸完成后，招标前针对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工程预算的情况予以无偿修改图纸，直至符合工程总体预算。

2. 工作内容

2.1. 本次招标包含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3. 工程可行性研究

工程可行性研究范围：港湾大道、邮轮大道、嘉海路、海韵路、艺海路市政道路，全长约2公里的道路绿化、慢行系统空间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工作。

工作内容：根据太子湾片区道路规划方案，结合本项目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特殊位置，进行改造方案的工程可行性分析。为了对本项目实施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充分调查、听取规划部门与沿线地方政府意见及现场踏勘等工作基础上，结合社会经济、交通量预测、工程方案研究及经济评价，对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进行了综合性研究，最终提出经济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推荐方案。

4. 工程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港湾大道、邮轮大道、嘉海路、海韵路、艺海路四条市政道路，总长约2公里的街道品质形象提升。服务内容包含片区交通流线优化、市政道路设计、景观形象界面提升，街道铺装及城市家具设计，市政设施设计，围挡及出地面设备装饰设计，绿化植物设计等。

2. 游轮母港前广场景观设计，整体翻新改造面积约2.4万平米。

3. 招商积余大厦（太子湾02-05地块，面积约3100平米），用地红线内、用地红线到市政道路周边的景观设计。

5. 街道空间设计

1) 道路改造设计

2) 慢行系统设计

3) 休闲空间节点设计

6. 重要节点广场的专项设计

概述：结合太子湾现状条件，在几个重要节点广场连通路网，种植植物以及设置基础设施。通过景观手段塑造多样化的空间效果，创造一个宜人的街道空间。

- 1) 公共开放空间设计
- 2) 路网及道路设计
- 3) 构筑园建设计
- 4) 小品及城市家具设计
- 5) 绿化设计
- 6) 配套设施设计
- 7) 照明设计
- 8) 整体硬质铺装规划设计
- 9) 整体软质环境规划设计（包括乔木、灌木、地被）
- 10) 配套设施设计（包括景观连廊、休息座椅、垃圾箱、景观灯等）
- 11) 标识点位设置
- 12) 地标性景观构筑物设计等
- 13) 围挡设计及基础
- 14) 现有铺装跟原有铺装的衔接设计

7. 设施设计

设施设计应符合整体景观设计定位，设施与景观和城市环境风貌的融洽和谐并注意设计语言的统一性，基于样式、材质及工艺等选择来展现项目景观品质，避免过度设计；

2.3.1 道路设施

- 1) 道路铺装设计
- 2) 道路护栏设计
- 3) 管井设施装饰设计
- 4) 杆件设计

2.3.2 站台廊道设计

2.3.3 城市家具

- 1) 公共座椅
- 2) 垃圾箱

- 3) 风雨连廊
- 4) 花箱
- 5) 景观灯（草地灯）
- 6) 标识系统
- 2.3.4 围挡
- 1) 围挡形式
- 2) 围挡装饰及基础
- 2.3.5 过街设施装饰设计

8. 绿化设计

绿化设计内容包括公园绿化部分和道路绿化部分。其中，道路绿化部分包含中分带绿化、侧分带绿化、行道树绿化带、路侧绿化带。

9. 海绵城市设计

结合深圳太子湾生态系统，依据海绵城市相关规范要求，重点考虑慢行系统、绿化区域及上盖公园的海绵城市设计，形成宜行、宜居的滨海大道生态综合系统，成为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的先行者。

10. 设计要求

总体要求：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设计过程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并在上述详细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现状交通问题、空间环境问题、设施配置问题等进行分析和诊断，为方案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3. 设计必须结合现场实际，切实可行，所做的设计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同时，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等工作原则，充分调研国外道路交通设施及公共空间建设先进经验，为打造国际领先的城区环境提供经验借鉴。
4. 遵循“以人为本”原则，关注人的出行体验，完善慢行交通空间的遮阴挡雨设施、游憩休闲设施、园林景观等相关配套设施，打造尺度适宜、观感舒适、体验感好、具有亲和力的高品质慢行交通空间。
5. 结合城市发展目标，考虑深圳湾超级总部的国际化定位，制定本项目交通设施材质、工艺、

3、《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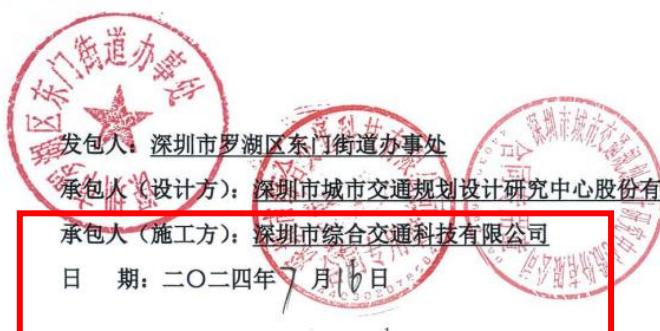
业绩1	项目名称：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089.4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
业绩2	项目名称：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项目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慧路灯工程、交通疏解、智能化配套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金额：11102.36270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业绩3	项目名称：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林岳片区佛山地铁2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总承包； 合同金额：31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
业绩4	项目名称：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16704.09433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
业绩5	项目名称：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899.933263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合同文件
(正本)



一、总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设计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方）：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迎宾路及周边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现状迎宾路用地范围内的公共空间共计面积约 61060 m²，迎宾路共计约 0.8km，环境提升计划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迁改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1）初测初勘、定测详勘，路线等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包括地形的测量、地下管线的勘探、地质土层的勘察、岩土工程的勘察（如有）、竣工测量等；（2）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整理、以及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承担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迁改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施工占道、供气阶段红线内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入户测量、竣工测量（包含北斗坐标测量或 GPS 坐标测量）、施工图预算编制、协助概算申报及工程验收等。

4、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

1、设计：设计工期约为 2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2 日，且需保证在 2024 年 07 月 25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工作，2024 年 08 月 03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施工工期为 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4 年 08 月 10 日前完成预算编制，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暂定价 1089.45 万元，其中：

设计费为 41.61 万元，净下浮率为 5 %；

勘察费 20.80 万元；

施工费为 1027.04 万元，净下浮率为 11 %。

鉴于本工程在招投标阶段为下浮率招标，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在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并取得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核报告后，双方按如下方式重新计算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 设计费以预算审核金额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的标准、承包人的设计净下浮率下浮计算；

(2) 勘察费按净下浮率下浮后的设计费 50% 计算；

(3) 施工费以预算审核的金额为准，综合单价以预算审核单价为准。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承包人（设计方）：（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

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帐 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施工方）：（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帐 号： 755950464110301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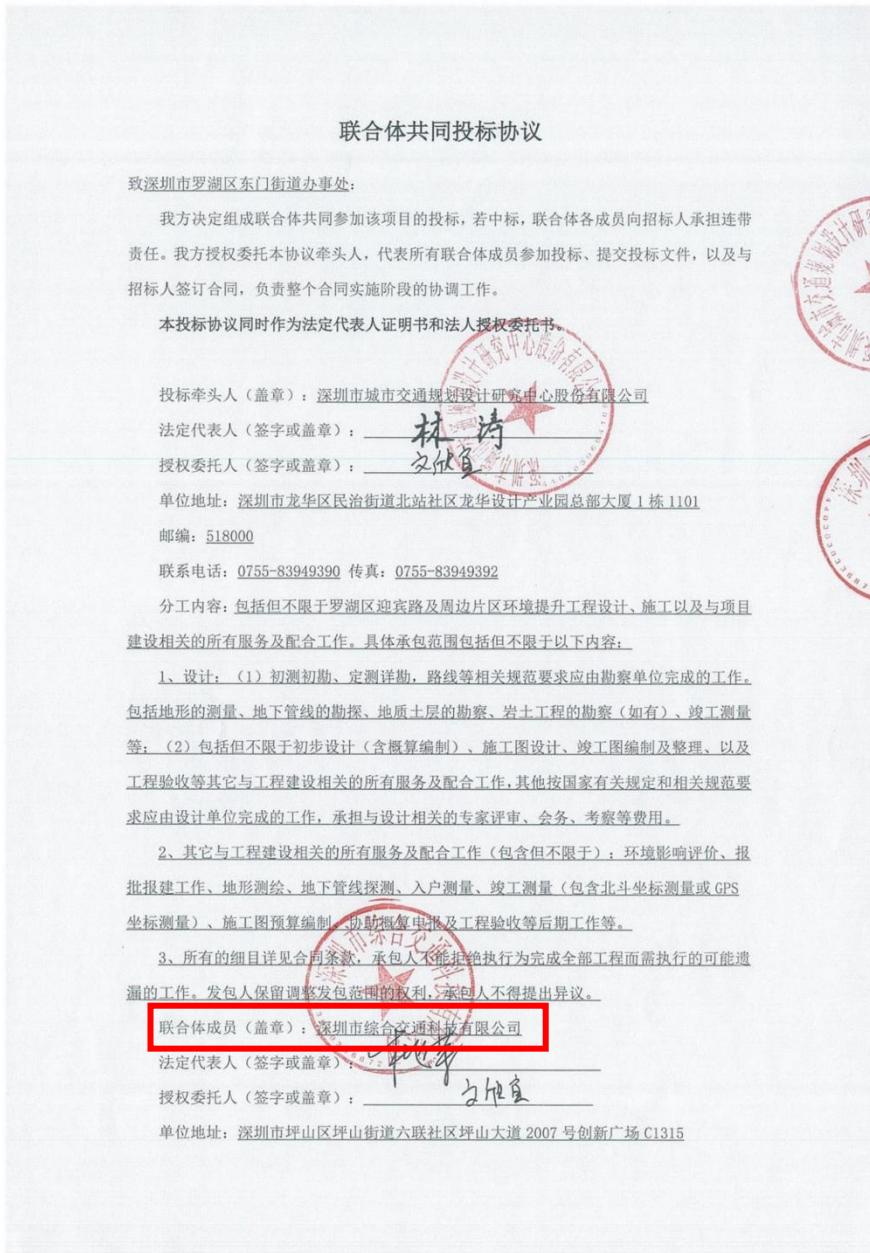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602636042 传真: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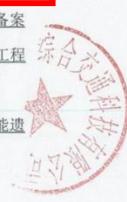
分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 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并移交使用。主要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迁改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2、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牵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施工占道、供气阶段红线工内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工程验收等后期工作等。

3、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4〕87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东门街道办：

《关于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概算审核的申请函》已收悉。经区政府审批通过，现将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2406-440303-04-01-250488）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改造迎宾路及周边片区，面积约610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 园建：拆除重做沥青混凝土路面834平方米，清洗人行道石材3864平方米、路缘石2484米；拆除重做网球场丙烯酸

运动地面 1444 平方米、金属网栏 728 平方米，新增金属椅 3 套；拆除重做游泳池池底及池壁马赛克 647 平方米、泳池周边花岗岩地面 726 平方米、泳池栏杆 86 米，新增无障碍坡道 1 处、特色凉亭 1 座、躺椅 7 套、户外伞 5 套、跳台 5 套；拆除重做入口岗亭 1 座，新建分类垃圾回收站 1 处，铲除重做桥墩面层 122 平方米等。

(二) 植被：种植乔木 2 株，栽植散尾葵 50 盆、夏威夷椰子 40 盆、栽植龙头竹 1548 株，栽种米仔兰、红楼花、鸟尾花等盆苗 374 平方米，铺种大叶油草 253 平方米，整理植被用地 670 平方米、现状乔木 611 株等。

(三) 电气：安装配电箱 2 台、高杆灯 17 套等。

(四) 给排水：安装配电箱 1 台，更换雨水口 68 座、检查井盖 42 座、泳池设备 1 套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643.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33.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63 万元，预备费 30.6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9 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结算送审。

(二)请东门街道办抓紧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施工有序衔接、高效推进。

附件：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总概算表



附件

罗湖区迎宾路及周边片区环境提升工程 总概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533.59	82.87%
	1	园建			351.49	
	2	植被			90.15	
	3	电气			34.20	
	4	给排水			57.7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79.63	12.37%
	1	设计费	$- \times 3.94\%$		21.00	
	2	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50\%$		10.50	
	3	工程监理费	$- \times 2.09\%$		11.14	
	4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times 1\%$		5.34	
	5	工程保险费	$- \times 1\%$		0.53	
	6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times 8\%$		1.68	
	7	工程交易服务费	$- \times 1.3\%$		0.69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times 7.5\%$		3.98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 \times 3\%$	1.61	
	10	工程造价咨询费	$- \times 8\%$	4.27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 \times 1.6\%$	8.60	
	12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47元/ m^3	4.15	
	13	第三方监测检验费		6.14	
三		预备费		30.66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30.66	
四		建设项目总概算	$-+二+三$	643.88	100.00%

抄送: 夏东常务副区长, 区委政法委, 区财政局, 区住房建设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二)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
项目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慧路灯工程、交通
疏解、智能化配套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ZY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项目
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慧路灯工程、交通疏解、智能化配套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Y01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H976M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439859、DL3440190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2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1]023005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8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

2.2 作业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试车场内;

2.3 分包内容: 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慧路灯工程、交通疏解、智能化配套工程、交通监控工程。

以上分包内容仅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机械设备配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水平等情况是否满足分包工作需要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93 天。

3.2 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暂定结束工作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开放区和半开放区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完成

业主的验收，满足业主的运营条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亏损为由要求赔偿未得到满足进行的阻工、停工；乙方要求甲方承担或补偿的非由甲方原因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甲方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根据建设单位对甲方费用赔偿中对应乙方承揽施工内容对应的部分进行赔偿。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机械误工损失等根据建设单位对甲方费用赔偿中对应乙方承揽施工内容对应的部分进行赔偿。若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停工的，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建设方最终审定的完成工程量办理结算。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若泰，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杰，身份证号：421003198007041572，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建设方最终审定的完成工程量出具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11023627.01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贰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零角壹分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01856538.5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9167088.4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陆万柒仟零捌拾捌元肆角柒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对应调整最终结算。

5.2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3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包含了除合同约定的工、料、机外，还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分包内容，包括乙方工人的工资等、乙方技术主管、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工资等、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

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合同价格除包含完成合同规定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包含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施工调遣、职工（人身）事故险、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4 本合同承担的项目，因合理的变更增加了工程数量，首先执行原合同单价；如原合同无清单价，则按照业主方审定的单价执行。变更新增工程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若超过原合同金额10%需签订新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变更新增工程报审报批及相关资料的办理，费用自行承担。甲方收到建设单位变更新增工程的工程款后再支付给乙方。

5.5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约定的调差时间段内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进行。调差费用在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支付给甲方后一次性计算支付给乙方。本工程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费种类：人工、机械及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约合同价5%及以上。

第六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6.1 计量与结算

6.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验收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6.1.2 本合同执行甲方分包结算的相关程序及规定，实行按月计量。

6.1.3 甲方计量前应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6.1.4 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1.5 甲方只与乙方驻工地代表结算，对本合同单价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和有关处罚等费用。

6.1.6 甲方在当月收方结算资料签认完毕且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收方结算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收方结算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核实，经甲方核定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工作量及结算价款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当月最终计量结果的依据。

6.1.7 甲方在乙方合同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经政府财政部门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进行末次收方结算（收方结算单上注明“末次结算”字样），乙方对末次收方结算的确认期限为5个工作日。乙方若对末次收方结算结果无异议，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接到末次收方结算结果或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末次收方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现场核实并再次进行末次结算。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又不签认末次结算的，末次结算即视为被确

纳税人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3MA2TWCTGXQ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434 号

电话号码：0551-8257240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开户行账号：34050145090700001160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三）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
-林岳片区佛山地铁2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总承包

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
项目-林岳片区佛山地铁 2 号线站点接驳配套
工程（先行段）

总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21344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条款

鉴于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总承包模式实施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林岳片区佛山地铁 2 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本项目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林岳片区佛山地铁 2 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三山新城。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林岳片区佛山地铁 2 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项目建安费约 310 万元。

主要内容包括：佛山轨道 2 号线站点林岳东站、林岳西站进行公交慢行接驳设施，包括路段人行过街、公交站的新增与改造、非机动车停放区、指导标志及标线、交通安全设施等。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林岳片区佛山地铁 2 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施工、验收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2.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等，总投资可控。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计划工期

1. 计划总工期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75 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预算编制、施工、验收达到合格等所有时间）。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 (1)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且经发包人审查合格；
- (2)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施工；
- (3)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竣（交）工资料编制及验收合格。

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以下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有关工期的延长时间，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重大设计调整的，延长工期；
- (4) 承包人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指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台风或龙卷风造成的大破坏而延误工期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停工指令的）。

若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后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赶工。

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含竣工时间延误或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工程节点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10%，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而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赶工确保按期竣工（交）工，并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或补偿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实现按期竣工（交）工，发包人可部分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将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第三方。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施工质量要求：满足项目需求书，以及相应阶段设计、施工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省、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行业和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五、造价控制目标

本项目应当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确保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总价不超过工程建安费暂定签约合同总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不超过经审定的估算建安费。

六、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本合同中标折率为 97.79%，暂定合同总价为 315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其中：

2.1 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121200 元。

2.2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为 3028800 元。

注：

- (1) 暂定合同价：指有效投标报价，且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投标总价。
- (2) 签约合同价：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价 × 中标折率后形成价格，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此签署补充协议。
- (3) 施工图预算编制：由承包人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计价规范、依据、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形成施工图预算文件。
- (4) 施工图预算审核：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最终审查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3)条约定办理。

3. 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具体保修约定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六、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和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五《承包人违约责任明细表》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可参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竣工（交）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承、发包人各执两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港口路科创中心c7座6楼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1289983
传真：/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奕东支行
账号：8002000016420666

承包人：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0131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23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51066609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林
岳片区佛山地铁 2 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前期谋划、口袋公园建设及应急、零星建设项目-林岳片区佛山地铁2号线站点接驳配套工程（先行段）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林岳大道沿线
工程规模	公交站台铺装陶瓷透水砖、移栽乔木、施画标线、拆除并恢复花池	工程造价(万元)	230.9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34443985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监理单位	广东中交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3358-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吴立波
组员	李国林 3月20 王善伟 崔仲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共 2 个单位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式以下结论：各专业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并验收移交。

验收日期：2022年 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应波	项目总监： 邹雪林	项目负责人： 王惠南	项目负责人： 王惠南	项目负责人： 程仲贤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邹雪林
注册号 44025122
有效期 2024.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惠南
粤 1442014201526870(00)
市政
2023.07.20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09-117-FB-241001

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3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蒋俊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9 楼//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C1315

法定代表人：李滔//杨勇//杜飞荣

联系人：彭诚

联系电话：15074868488

电子邮箱：zhuangshi_5j@cscec.com

传真：0731—85699242

鉴于：

-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项目管理权限移交给[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大道与丹梓西路和规划行政一街围合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大道与丹梓西路和规划行政一街围合处，属于坪山街道六和社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8294 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9724.42 m²，包括两栋保留建筑和新建建筑。



两栋保留建筑分别是原游泳馆和原综合馆。原游泳馆建筑外立面幕墙损耗较轻，仅进行外立面清洗、翻新；
屋顶拆除重建；彻底修复天窗、天沟、天花、大门等位置的漏水问题；将原入口广场、入口大厅和两侧的更衣卫浴功能空间进行拆除改造；游泳馆内部天花、地面和墙面拆除后根据室内设计方案重做；地上及地下现有的各专业安装设施设备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消防、信息及智能化、泛光照明等拆除后重新安装。综合馆保留建筑结构并进行结构加固，拆除室外地面和混凝土水池，保留原综合馆现有的视觉通廊，新建彩虹跑道贯穿通廊；南侧增加悬索结构幕墙；西侧场馆采用真石漆喷漆翻新外立面，同时扩大外立面窗户面积以满足场馆采光，卷材防水轻钢屋面拆除重做，羽毛球馆和乒乓球馆的地面、墙面、天花和设施设备拆除后重新安装；东侧场馆玻璃幕墙拆除重建，增加屋顶绿化，办公区域改造为体育配套用房。
此外，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室外道路、外墙、室外体育场、篮球场、排球场和功能房等全部拆除，附属在体育场、网球场、篮球场上的照明设备和体育器材和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
新建建筑面积含篮球馆、多功能馆、运动场馆、游泳副馆、屋顶体育场、架空连廊、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人防车库、地上车库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20）45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工程、**园建绿化专业承包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泛光工程**、**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具体如下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 V2.0 标准。
3. 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按华润置地项目管控要求参加加深圳大区内部及第三方检查，季度评比结果 85 分及以上。
4. 质量奖项：确保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5.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附件）、《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附件）。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零玖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
（¥ 167,040,943.38 元），不含税¥ 153,248,571.91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万 (¥ 9,400,000.00 元)。

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9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方朋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滔//杨勇//杜飞荣

委托代理人: 彭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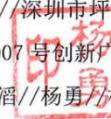
电 话: 0731-85699253

传 真: 0731-85699242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滔//杨勇//杜飞荣



- 10) 以上所有内容的深化设计工作。
- 11) 承包人在各类标识安装前，包括室内、户外、建筑及地下标识须按发包方要求提供与标识实物等大小的纸样或木板样，并安装在拟安装位置上，室内标识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纸样（含文字内容），标识要求在每个位置均安装一比一木板样或纸样，以便于发包方决定最终安装位置及其大小。
- 12) 详细的工作内容以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 13) 外立面标识安装所需的铝板拆除及安装。
- 14) 配合发包方完成楼体字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备。

注明：招标图中标识牌制作范围内标识牌由于牌上内容会有局部调整，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 园林景观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充分研究合同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按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本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本技术要求所叙述的内容和规定负责直接执行完成园林景观工程（含绿化及铺装）及室外管网末端雨水收集配套工程、体育设施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4.1 施工样板：硬铺装及软绿化大面积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样板先行的流程，先做施工样板，样板完成并得到发包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3.4.2 总承包单位负责地下室顶板及以上土方回填（含架空层），回填标高为硬铺装区域回填至垫层以下，软景区域回填至种植土以下300mm；总承包人回填至防水找坡层（如有）、保温层（如有）、保护层。承包人



负责二层及二层以上景观区域所有工作内容，对不符合种植要求的土方进行换填或施肥、改良，确保满足植物正常生长，以及因施工需要及发包方要求的其他土方挖填排渣等，负责园林景观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场地平整及建渣清运工作。

3.4.4负责总平范围园路的饰面层、路缘石施工。

3.4.5负责建筑入口无障碍通道、车道出入口、地下室落客区、台阶基层及面层施工

3.4.6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零星金属工程（地坪金属嵌条）供应及安装。

3.4.7负责建施图范围内的人防疏散口饰面层施工。

3.4.8负责总平范围内的混凝土挡土墙、砖砌体挡土墙等（含砌体及饰面层施工），具体施工范围按园林景观图纸进行施工。

3.4.9负责景观栏杆等施工。

3.4.10负责总平范围内硬质景观工程（含基层及饰面层施工）及所有施工范围的防白蚁防治措施。

3.4.11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饰面层施工。

3.4.12负责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3.4.13负责雨水回用灌溉管道、地漏、排水沟、雨水口（含雨水篦子及连接支管）、机电及智能化装饰井盖（含铺装井盖及绿化井盖）等附件的供应及安装。

3.4.14负责特色景墙、水景工程施工（含相关的管道铺设、设备、喷头安装及调试，水景效果的调试，水景基础、基层及饰面层施工）。

3.4.15负责园林景观之专用灌溉系统及其控制系统的施工。

3.4.16负责园林景观亮化系统（配套泛光控制箱、灯具及管线、管沟等）施工，并负责从机电承包人提供的泛光照明配电箱出线接驳。

3.4.17负责室外地面装饰面层，且负责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3.4.18负责彩虹跑道照明、地漏、排水管（就近接入小市政排水井）的供应及安装，负责建筑外围花箱给排水系统的管路供应及安装。

3.4.19负责总平范围内及草坪种植工程（含保活）。正式水通水前，养护用水由园林景观自行解决。

3.4.20苗木支撑及养护措施：按照图纸要求完成苗木支撑施工，确保抗风性及美观；种植区域土方统一杀菌、除病虫害及杂草；苗木种植后恢复阶段定期吊挂营养液或生根剂。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时花必须满足两个月以上存活期，地被灌木等需满足存活，其中出现观感以及长势不良的问题需及时更换，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3.4.21开荒保洁：工程范围内道路表面，园林饰面清洁，无其他污染；园林与园林的交界边缘清晰、干净。石材清洁时，使用清水进行清理，不得随意使用其他清洁添加材料；水景观的水池内无建筑等垃圾。排水、雨水收集暗渠、暗井内需清掏干净；雕塑、指示牌等表面洁净。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过程中被污染的石材进行去污、护理甚至更换，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3.4.22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3.4.23负责配合发包方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方相关要求实施。

3.4.24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4.25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与周边交界处的收口施工。

3.4.26绿化养护：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1年，其中成活期养护6个月，日常养护期6个月。

3.4.27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时花必须满足两个月以上存活期，其中出现观感

以及长势不良的问题需及时更换，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3.4.28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地被灌木等需满足存活，其中出现观感以及长势不良的问题需及时更换，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3.4.29绿化场地清理、平整及地形塑造、精细平整。

3.4.30苗木种植后恢复阶段定期吊挂营养液或生根剂。

3.4.31负责乔木树穴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出现有积水问题全须由承包商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后期因积水问题出现植物生长不良等问题承包商需无条件整改，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3.4.32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的二次修坡、整地以及补苗，费用考虑在商务报价中。

3.4.33承包人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发包人前，须提供适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人损坏，承包人找出责任方，并提出相关申诉，追讨有关损失，但承包人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3.5泛光工程的范围

3.5.1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灯具、管线及控制线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如需接入智能化系统管理平台，则须按智能化系统管理平台接入要求敷设管线并免费开放端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3.5.2负责项目的成品保护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服务。

3.5.3负责工程的专项验收及提交竣工资料。

3.5.4泛光照明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6其它

坪山体育聚落精装修及绿化工程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分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工程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7040943.38 元,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零肆万零玖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 元整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

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分包合同扫描件 (甲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210978

甲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熹

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道勇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现就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下称建设合同)事宜, 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供货及安装内容

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上所有的设备, 按照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付地点: 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设备, 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甲方的安装和使用要求。

2、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标准。

3、有技术协议的, 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4、其他要求: 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免费质保期为2年(以投标文件为准, 不少于2年), 自建设合同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价款及其支付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8999332.63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大写: 捌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系统(招标图纸内)所需的硬件设备、材料费用, 设备制造费, 包装费, 运杂费, 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货吊装费, 安装费, 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 维护、各种险费、利润、

增值税税金、进口零部件和材料的关税、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所需的操作培训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 1、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 2、材料到场，经监理人和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审核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 10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至合同金额的70%（如果实际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同，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价款为准）；
- 3、设备安装完毕，并经试运行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试运行验收证书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28天内，双方及时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至总金额8099399.37元（如果实际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同，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价款为准，最高付款至双方确认金额的90%，并扣除甲方项目中所有垫付款项）；
- 4、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至剩余金额的50%，质保期满2年后且经财务决算批复后付清剩余款项。
- 5、合同变更价款的支付：若建设合同进行了变更增加，增加费用经甲方审批后在进度款支付时按审批金额的 70% 计量支付，余款待结算计量后支付。
- 6、以上费用（包括质保金部分），均以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为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9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2)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8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 如有合同外增加工作量，则标外工作量如有合同价就按合同价结算，如有类似设备材料的按类似物价格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的，结算价按经审计后且招标人认可的综合单价。

(4) 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建设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结算报告资料，由建设合同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建设合同发包人确认后作结算依据，双方根据此结算依据办理实际结算。跟踪审计按照无锡市政府投

资评审管理处委托规定的收费标准,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 5%的(不含 5%),按审定金额(超过 5%部分)的 5% 计取违约金,在工程施工费用审定价中扣除

第五条 设备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购买、使用该设备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因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设备安装要求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直至达标合格。

2、乙方应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阐述安装中的难点及问题。由甲方认可,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计划完成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通过。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供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的能力承担安装工程,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系统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队伍执行。

3、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

4、现场安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乙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坏事故。

5、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6、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系统设备材料的保管由施工队伍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后才移交给乙方。

7、所有不需要特殊安装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和防刮擦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甲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西航港双华路三段580
邮编： 61000
联系电话： 028-85871899
传真： 028-8587189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帐号： 2016 0142 1000 0257
税号： 9151 0100 7622 6005 2M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
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C1315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949389
传真： 0755-83949392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帐号： 755950464110301
税号： 9144 0300 MA5D GH97 6M

合同扫描件（乙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10139

甲方: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冯爱东

乙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现就 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事宜, 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供货及安装内容

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上所有的设备, 按照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付地点: 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设备, 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甲方的安装和使用要求。

2、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标准。

3、有技术协议的, 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

4、其他要求: 和风路（五湖大道-华清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免费质保期为2年(以投标文件为准, 不少于2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向甲方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价款及其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为12905890.21元(含税%) (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万伍仟捌佰玖拾元贰角壹分)。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系统(招标图纸内)所需的硬件设备、材料费用, 设备制造费, 包装费, 运杂费, 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货吊装费, 安装费, 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 维护、各种险费、利润、增值税税金、进口零部

件和材料的关税、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所需的操作培训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后28日内支付；材料到场，经监理人和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甲方审核无误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设备安装完毕，并经试运行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试运行验收证书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28天内付至合同金额的90%，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2年后且经甲方财务决算批复后付清设备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9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2) 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8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超出规定额度的还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 如有合同外增加工作量，则标外工作量如有合同价就按合同价结算，如有类似设备材料的按类似物价格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的，结算价按经审计后且招标人认可的综合单价。

(4) 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跟踪审计按照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委托规定的收费标准，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5%的（不含5%），按审定金额（超过5%部分）的5%计取违约金，在工程施工费用审定价中扣除。

第五条 设备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购买、使用该设备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因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 设备安装要求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直至达标合格。

第十九条 通知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该书面变更通知前向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进行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变更的一方未能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按照规定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在合同履行中形成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会议纪要与合同同等效力。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邮编：	邮编：61020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8-85871859
传真：	传真：028-8587189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帐号：	帐号：2016 0142 1000 0257
税号：	税号：9151 0100 7622 6005 2M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和风路（五湖大道-华信大道）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段智慧道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开工日期	2021.03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严格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全工程量，在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督促下，确保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审批标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本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涉及照明相关业务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运行状态至今良好。		
施工单位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09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和风路（立信大道至南湖大道）智慧路灯为基础的合杆 164 套（灯源包含 4*200w、3*200w、180w、180w/60w），由立信大道交和风路东北角及贡湖大道交和风路东北角两个箱变供电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	无锡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和监督站印制

4、《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

获奖1	项目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一等奖； 颁奖机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获奖时间：2021年11月；
获奖2	项目名称：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一等奖； 颁奖机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获奖时间：2021年11月；
获奖3	项目名称：宝安大道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及宝安区四方公园景观提升工程（设计）II标段； 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二等奖； 颁奖机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获奖时间：2022年11月；
获奖4	项目名称：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宜学街区提升工程； 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三等奖； 颁奖机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获奖时间：2021年11月；
获奖5	项目名称：甘坑客家小镇南门周边交通及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奖项名称：2022年度 IFLA AAPME 奖荣誉奖（三等奖）； 颁奖机构：IFLA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获奖时间：2021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奖励等级：一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媚道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晓春、黎木平、程智鹏、陈 岚、

覃国添、宋家骅、黄振宇、段仲渊、汤秋庆、

沈 悅、熊 超、李嘉伟、王国栋、傅范宇、

姜钧文



证书编号：2021—SJ1—0031

(二)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福田区范围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
6号线二期绿化恢复工程〔设计〕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程智鹏、吕国林、梁立雨、欧云、
梁超帆、张迪、李嘉伟、周英丽、吴霜、
钟锋、刘佳、蔡秋林、杨梓啁、陈司锦、
王国栋



证书编号: 2022-SJ1-0041

(三) 宝安大道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及宝安区四方公园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II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宝安大道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及宝安区四方公园景观提升
工程（设计）II标段

奖励等级：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宇星、黎木平、黄振宇、程智鹏、

王志芳、张文杰、陈 岚、罗慧男、覃国添、

吕北岳、郭宏亮、张传锋



证书编号：2021-SJ2-0301

(四) 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宜学街区提升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规划设计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宜学街区提升工程〔深圳市〕

奖励等级: 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黎水平、陈 岚、程智鹏、吕国林、

黄振宇、熊 超、王雪晨、张文杰、汤秋庆、

蒋静辉、陈鹏飞、万 澜



证书编号: 2022-SJ3-1421

(五) 甘坑客家小镇南门周边交通及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5、《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表

业绩	业绩1	项目名称：厚街镇综合交通规划(2024-2035)及百千万工程交通专项； 合同金额：154.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业绩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	获奖1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获奖2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注：

- 1、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非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若提供意愿书（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如下承诺：“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参与“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设帮扶创先样板。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一) 厚街镇综合交通规划(2024-2035)及百千万工程交通专项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900029-2024-0036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于2024年06月28日就厚街镇综合交通规划(2024-2035)及百千万工程交通专项(项目编号:441900029-2024-0036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厚街镇综合交通规划(2024-2035)及百千万工程交通专项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卢伟明, 联系方式: 18929259952
中标(成交)金额:	1,540,000.00元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杰峰

联系人电话: 0769-85996312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1900029-2024-00368

项目编号: 441900029-2024-00368

项目名称: 厚街镇综合交通规划(2024-2035)及百千万工程交通专项

甲方: 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厚街镇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莞市厚街镇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厚街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厚街镇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厚街镇综合交通规划(2024-2035)及百千万工程交通专项(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441900029-2024-00368) 进行采购, 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通过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近几年来, 国家陆续出台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在这一系列国家战略引领下, 东莞市迎来了“二次改革开放”的重大历史机遇。交通基础设施作为一个城市聚集资源要素的关键和经济发展的载体, 是参与区域竞争的基本前提和保障。交通规划是统筹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先导, 是科学统筹推进城市建设 and 科学发展的重要阶段, 新时期必将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同时, 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 交通作为空间治理的重要政策工具, 极大地影响着区域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建设, 是城市空间发展的重要保障和依托, 交通规划统筹工作的重要性和挑战性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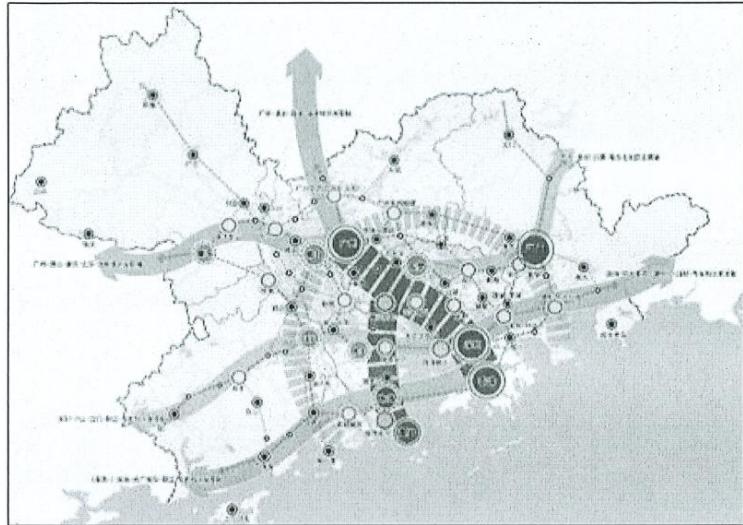


图 1 总体研究范围

2017 年, 最新东莞行政区域划分为六大片区, 厚街与虎门、沙田、长安一起划入滨海片区。在东莞“十四五”规划中, 滨海湾新区列入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特色合作平台、省级高新区, 是未来东莞产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将形成引领东莞未来 30 年发展的新增长极。在城市空间布局上, 东莞将构建“中心引领、廊道支撑、片区协同、节点开花”的城市空间格局, 实施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三位一体”的都市强心战略。其中的三大“廊道”之一, 就是“中心城区—厚街—虎门—滨海湾新区的现代服务廊道”。厚街, 将凭借其位于穗莞深经济黄金通道中段的地理优势, 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核心区段、滨海湾片区的重点节点。

在此背景下, 厚街需要构建更高品质、更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舞台上, 区域间、镇街间的竞争十分激烈, 从

自身发展阶段看，传统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可用土地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已经逼近极限，必须优化厚街综合交通体系，以更集约的交通发展模式促进交通与产业的融合发展，才能打破制约发展的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目标一：研究并制定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以指导厚街交通长远发展。

本规划将综合分析厚街镇内发展现状和面临的交通发展形势，并结合相关城市发展的先进经验，研究并制定区域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目标，科学配置交通资源，充分考虑城市产业与土地、经济的协同性，形成支撑城市产业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围绕战略目标分别制定道路、轨道交通等各个专项交通发展战略。

（二）目标二：优化高快速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构建网络层级明细的道路网交通体系，有力支撑厚街城市发展。

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是促进厚街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全面提升区域的对外吸引力，积极整合周边资源。考虑依托高快速路，建立与周边深圳、广州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快捷联系，实现区域交通设施共享。同时系统性分析厚街镇现状路网存在的问题，通过构建层级清晰的道路网体系，优化提升路网能力，缓解区域内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的矛盾，进而促进区域功能协调和融合，提高城市道路路网密度，增强城市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

（三）目标三：聚焦关键拥堵节点、走廊、片区交通综合治理，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及秩序，推动交通综合治理和服务提升。

通过聚焦关键拥堵节点、走廊、片区及民生热点区域，剖析拥堵成因提出精细化治堵，挖掘存量潜力；综合提升交通服务，优化出行体验；完善基础设施，补齐交通发展薄弱地区设施供应短板；开展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拥堵排查及改善研究、断头路梳理研究工作，以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为核心推动交通综合治理服务提升工作，提升通道效率，缓解交通拥堵。

（四）目标四：形成公交-慢行-静态交通-智慧融合一体化服务体系，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服务。

打造灵活可靠公共交通、营造魅力体系品质街道、组织协调便捷货运系统、推进精细智慧交通治理，提升居民出行满意度和幸福感，带动城市空间集约化、高品质发展。

（五）目标五：完善综合交通各个子系统的近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供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

针对静态交通、公交、智慧、慢行、枢纽发展、场站设施等综合交通子系统提出近期可实施的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三、规划范围和年限

规划范围：厚街镇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125.7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图 2 总体研究范围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现状分析

1、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

交通发展现状及成就；

现状交通发展存在的问题分析。

2、相关规划解读

区域交通发展态势，特点与政策分析；

厚街既有交通规划实施检讨与规划反思。

（二）发展趋势研究

1、交通需求分析

交通需求分析将结合厚街未来城市人口、就业分布情况，对城市交通产生和吸引总量、空间分布、方式结构、以及交通设施承担的客货运交通量进行预测，并结合现状调查，研究分析厚街对外交通联系特征、内部出行特征以及公交需求特征。

2、发展趋势分析

在客货运交通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城市与区域规划背景，分析城市交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预测城市交通的发展趋势。

根据经济增长率、人口规模、机动车数量等指标，分别制定高、中、低方案，预测交通发展变化，通过模型测试，分析交通发展前景。

（三）发展目标及策略

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在区域化、城市化和机动化的背景下，预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趋势与需求，确定交通资源分配利用的原则，确定各种交通方式的发展要求和目标，为厚街镇交通指出正确的发展方向。主要包括：

1、交通发展目标

根据厚街镇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目标，研究并确定厚街镇交通发展模式，交通发展与城镇空间布局、土地使用的关系，制定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子系统发展目标、交通出行结构目标。

2、交通发展策略和组织体系

围绕“产业重镇、会展新城”的“双定位”，加快推动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深入实施“执行力提升”和“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以提升执行力为牵引带动，全域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乡

环境面貌，努力建设更高品质、更有魅力的现代化新城的目标，提出交通资源分配利用原则和策略、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政策和策略，统筹综合交通体系功能组织，提出规划布局原则和要求。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总体发展目标和交通资源配置策略，统筹城市综合交通各个子系统，主要内容有：对外交通系统构成、城市内外交通的衔接关系、公共交通系统构成和功能等级、城市道路干路网组成和功能等级、货运交通通道的交通组织模式和管理策略、步行、自行车交通组织模式、城市停车设施的供给策略和总体布局原则等。

（四）对外通道规划

在干线路网以及厚街镇既有规划的基础上，落实高速、市域快速路、城际轨道等对外主要通道以及镇级客货运枢纽的布局方案，同时开展城市道路与对外通道的衔接规划等工作。

（五）货运交通规划

根据关键货运需求特征、物流产业布局以及货物流量流向，提出厚街镇货运通道规划方案以及货运交通组织方案。

（六）道路网络系统规划

分析厚街现状路网存在问题，依托于大数据分析，对未来的道路交通需求总量、交通需求走廊等进行预测、分析。制定骨干路网和与周边镇街重要干道以及与镇内重点片区衔接的规划方案。构建科学的次支路网体系，以骨干路网为骨架，合理布局普通次干道，与干线路形成良好衔接，为高等级道路提供集散、承担内部交通联系；提出

差异化布局低等级路网、打通微循环、满足多层次的交通需求，打造高密度的支路体系。

（七）常规公交系统规划

结合综合交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各类公交场站布局选址方案，包括首末站、综合车场等。布设与厚街镇骨干公交走廊高度契合，高效联系城市多处主要客流生成点的公交专用道，有效提升公交车高峰时段运行速度，同时结合厚街“产业重镇、会展新城”的形象定位，与东莞巴士公司合作打造“乡村振兴号”“党建引领号”“历史人文号”等多条厚街特色公交线路，串联起厚街的特色景点、红色资源、乡村景观、休闲园区等，打造东莞特色公交样板示范工程。

（八）城市轨道系统规划

根据厚街城市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落实城市轨道线位、场站设施布局，强化轨道站点接驳。

（九）静态交通规划

在已有停车普查的基础上，重新评估现有停车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供需矛盾，结合不同区域的停车需求，合理估算停车设施规模，并提出停车设施布局优化建议。

（十）慢行交通规划

依托现状调查和大数据，分析现状慢行出行需求以及现状慢行系统存在的问题，根据慢行交通需求分布，提出厚街镇慢行网络规划方案以及分期实施规划。

（十一）交通治理规划

结合 2023 年全市交通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开展拥堵点、路段、片区及学校医院等民生热点治理。通过断面重构、交叉口渠化、虚实线管控、直行待行区、外置左转、借道左转等“短平快、微整治”手段，在短期内优化一批交通拥堵点。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行，提升运行效率。通过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标准指引，加强对现有道路交通规划，从源头上规范交通运行秩序。同时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力度，改善货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各类车辆出行秩序，提升交通安全性。

（十二）交通基础设施升级项目库

结合厚街镇发展方向和目标，结合近期城市升级及改造情况，梳理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升级项目库，形成“一图一表”形式，指导后续基础设施升级工作。主要包含：跨镇通道衔接、内部干道升级、片区路网更新、社区道路治理、停车问题整治、慢行品质提升、景观门户打造等七个方面。

五、专题研究内容

专题一 厚街镇融合示范区路网规划

结合厚街镇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及融合示范区相关规划情况，系统梳理与城市空间结构相契合的一体化路网功能层次体系。在总体路网功能层次体系下，制定一体化道路网络规划方案。重点研究分析及大城区内外路网的功能等级、布局以及衔接。

1、主干道布局优化建议

识别与高快速路网、次支路网、轨道线网、常规公交、城市空间发展、社区实际需求不相协调的主干道在布局、断面、节点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

2、次干道布局规划

城市次干路是城市内部区域间联络干道，兼有集散交通和服务性功能，既汇集支路的交通，又疏解来自主干道和部分快速路的出入交通；同时也是公交线路的布置空间，自行车和行人交通的主要通道，兼有“通”和“达”的功能。以功能片区为基本单元，以差异化标准布局低等级路网，打通微循环，满足多层次的交通需求。

交通功能方面，满足公交、慢行、轨道交通集散等多层次交通功能；供需平衡方面，结合片区内部需求分析，构建供需平衡的次干路网；优化间距方面，结合相关标准优化道路间距，构建人性化路网尺度。

结合各组团道路网络既有规划、土地利用、交通需求的变化情况，提出全市次干道规划方案，以骨干路网为骨架，合理布局普通次干道，与干线道路形成良好衔接，为高等级道路提供集散、承担内部交通联系。

3、支线道路布局规划

支路是次干路与街区道路的连接线，可增加路网可达性。分流干路网交通压力，均衡道路交通流分布，从而提高路网整体效应，并增加城市临街界面，从而提高城市土地价值。主要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性

出行，此类道路上行人较多，一般以上下班为主，也包含一定规模的购物、娱乐等生活出行，两侧多分布居民区、商场、工厂的出入口。支路网规划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与片区交通需求发展相适应：与片区之间交通需求的流量、流向相一致。

与土地利用协调：对商务区、居住区等生活功能区采用高标准的路网密度进行规划，对于工业区、仓储区则适当降低标准。

支路不宜直接与干线道路衔接。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结合厚街镇特点，提出差异化布局低等级路网、打通微循环、满足多层次的交通需求，打造高密度的支线道路体系。

4、完整街道规划

梳理明确不同功能等级城市道路基本功能与扩展功能复合的基本原则。尤其是主要服务于慢速（机动）交通和慢行交通的集散性干路和支路，作为完整街道和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道路应包括个体机动交通、行人和非机动车等慢行交通，以及公共交通在内的所有交通参与者服务，但不同功能等级的道路应各有侧重。在此原则下，综合考虑沿线街区土地开发利用性质，参考上位规划定位，合理配置道路空间资源和设置道路功能设施，促进道路设计和街区城市设计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对于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生活，体现城市街区特色和风貌的重要作用。

专题二 厚街镇社区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

按照“共建共享共治”的思路，组织编制《厚街镇社区交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指导各社区自信开展社区交通综合整治工作；主要包含道路基础设施改善、交通组织优化、出行环境提升等三方面内容，最终形成5张图2张表，纳入工作台账，有序推动整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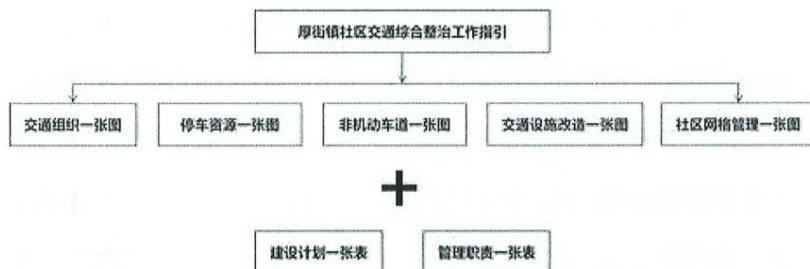


图 3 社区交通综合整治工作示意图

六、合同价

1、合同金额：小写：1,540,000.00（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

2、合同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交通规划(2024-2035)及百千万工程交通专项服务费用、现场调查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公示费用、资料费、车旅费、打印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甲方按规定审核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

<p>甲方（盖章）：东莞市厚街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厚街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厚街镇城市更新中心）</p> <p>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68 号 主楼西侧三楼</p> <p>电话：0769-85996312</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p> <p>签订地点：东莞市厚街镇</p>	<p>乙方（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p> <p>电话：0755-83949390</p> <p>传真：0755-83949390</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p> <p>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p> <p>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p> <p>签订地点：东莞市厚街镇</p>
--	--

6、《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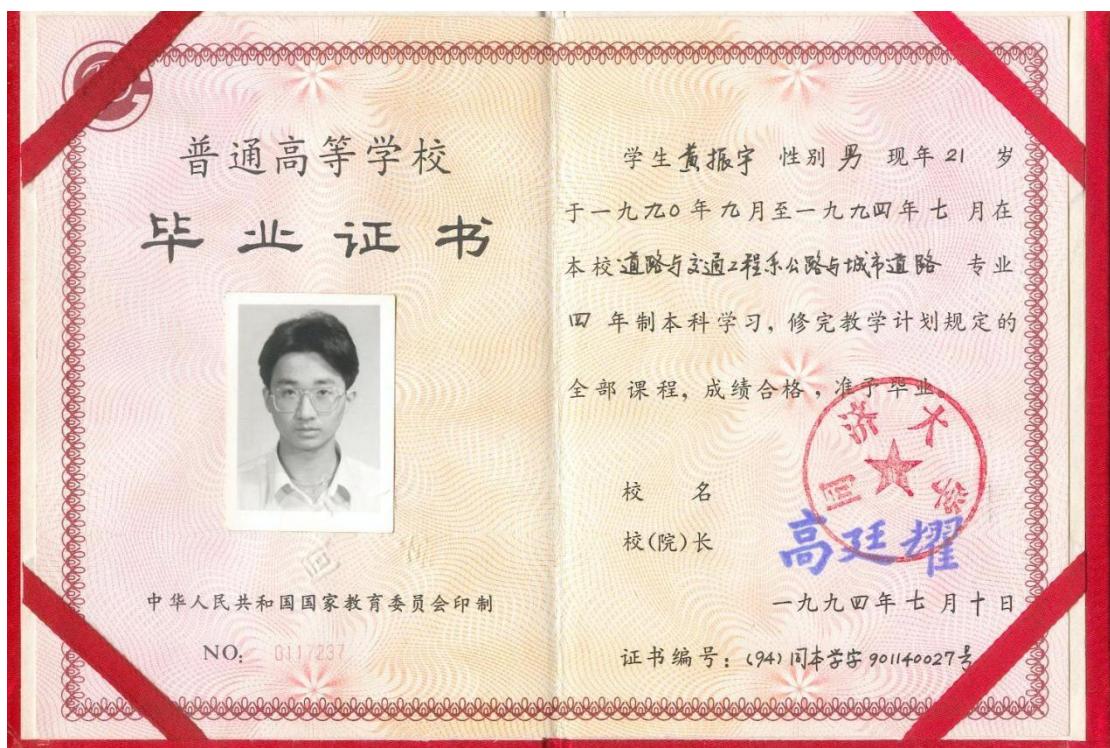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一、设计团队				
1	项目总负责人	黄振宇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1年
2	设计负责人 (兼景观工程 专业负责人)	程智鹏	建筑景观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24年
3	绿化工程 专业负责人	王国栋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21年
4	施工图负责人	党超	园林高级工程师	17年
5	给排水工程 专业负责人	周航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年
6	电气工程 专业负责人	戴文涛	建筑电气设计正高级工程师、注 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8年
7	造价 专业负责人	陈春燕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22年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二、施工团队				
1	施工负责人	徐星星	市政工程施工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粤建安B证	12年
2	质量主任	王慕儒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建安B证	19年
3	安全主任	杨铎	粤建安C证 安防从业人员	7年
4	资料管理员	朱丽清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14年
5	质量员	张其良	粤建安C证	24年
6	施工员	赵泽栋	施工员	15年
7	劳资专管员	刘榜	劳务员	5年
8	预算员	刘红梅	/	7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设计团队

(1) 项目总负责人: 黄振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黄振宇
身份证号: 440505197210050018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7918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振宇

证书编号 AD244400088



NO. AD000267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振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5*****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4000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85-AD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振宇

社保电脑号：605273708

身份证号码：4405051972100500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091.6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160.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160.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62.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6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6000	2232.0	720.0	1	36000	180.0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6000	80.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80.64	288.0	72.0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80.64	288.0	72.0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8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45.64
2025	09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45.64
2025	10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45.64
2025	11	770297	22818.09	3879.07	1825.45	1	22818	1140.9	456.36	1	22818	114.09	22818	114.09	22818	182.54	4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8f9518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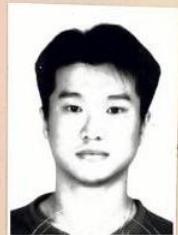


(2) 设计负责人（兼景观工程专业负责人）：程智鹏



北京林业大学

毕业证书



北京林业大学制

学生 程智鹏，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十 月十八 日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学院
风景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北京林业大学
校 长

朱金礼

二零零一 年 七月 一日

证书编号: 1002212001050021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程智鹏
身份证号: 440307197810180416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景观设计
级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7461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智鹏
社保电脑号：600521407
身份证号码：4403071978101804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190	92.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92.2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92.2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708	1635.42	654.17	1	32708	163.54	32708	130.83	32708	261.67	65.42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708	1635.42	654.17	1	32708	163.54	32708	130.83	32708	261.67	65.42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708	1635.42	654.17	1	32708	163.54	32708	130.83	32708	261.67	65.42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708	1635.42	654.17	1	32708	163.54	32708	130.83	32708	261.67	65.42

合计 269804.49 144930.48 137097.63 50699.48 12005.78 5508.25 8064.4 2188.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8d0726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07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3) 绿化工程专业负责人: 王国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庆

社保电脑号：605041791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1111206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4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5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6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7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8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9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0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1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2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1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2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3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4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5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6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7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8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09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0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1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合计 270516.3 147358.92 102429.11 37418.32 8814.91 3437.73 1407.89 1474.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1b8a9a7a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施工图负责人: 党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党超
身份证号: 61052419840424561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园林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2061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党超

社保电脑号：622384311

身份证号码：6105241984042456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2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3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4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5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6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7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8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09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10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2025	11	770297	22451.0	3816.67	1796.08	1	22451	1122.55	449.02	1	22451	112.26	22451	89.8	22451	179.61	44.9
合计			284024.78	155149.28			108602.03	39448.84			9296.6				3670.71	5390.37	1670.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43442cb1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7月6日
证明专用章

(5)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周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航

证书编号 CS124400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597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825*****7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24400667 电子证书编号: CS201244006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85-CS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航

社保电脑号: 609852071

身份证号码: 330825198207210173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184.54	46.13		
2025	06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184.54	46.13		
2025	07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184.54	46.13		
2025	08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09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0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1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合计			293002.05	160135.6			111762.16	40406.94			9514.26					3740.00	1243.97	1613.16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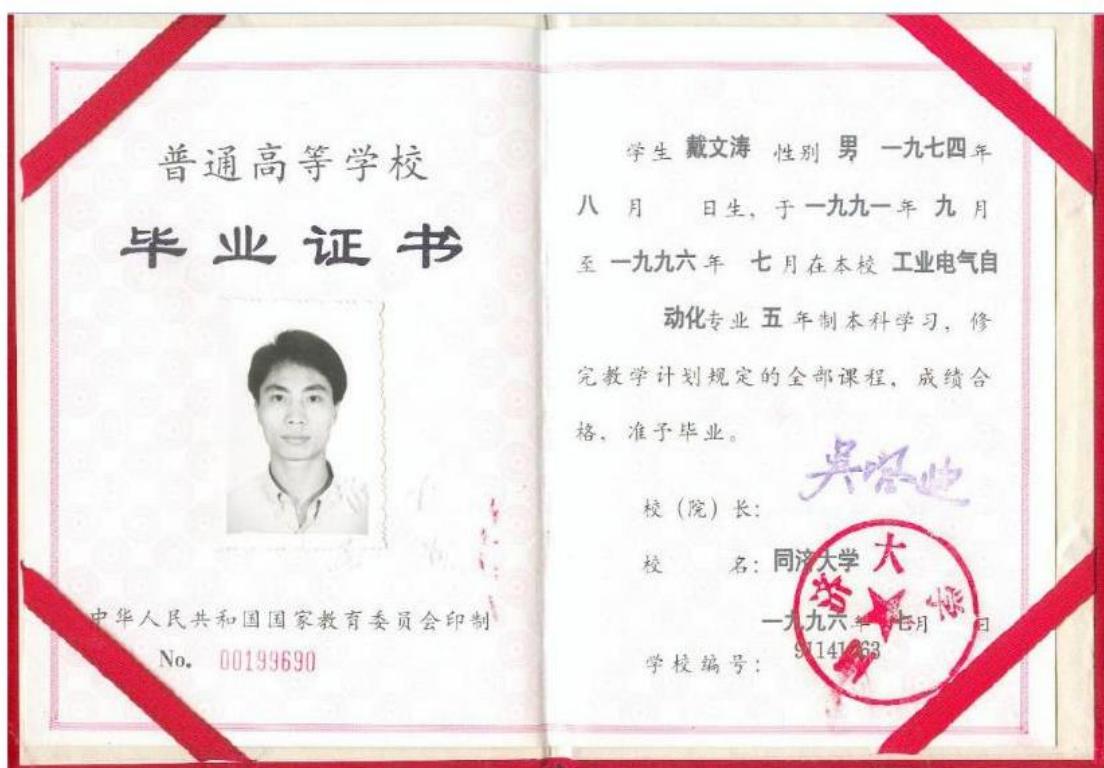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1b8e7f1c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戴文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戴文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单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G104400379 电子证书编号: DG201044003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485-DG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文涛

社保电脑号：1838471

身份证号码：4413021974080354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合计			221507.46	113605.2			104760.37	37820.06			9068.65		4723.93	2021.80		1851.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872a9c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陈春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春燕

身份证号：51072219790911718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9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陈春燕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7909117189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8126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陈春燕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2*****8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1520163308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有效期: 2028年09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812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7440000812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9年09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春燕

社保电脑号：620776027

身份证号码：51072219790911718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53.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53.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53.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53.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8	770297	22199.92	3773.99	1775.99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8.8	22200	177.6	44.4
2025	09	770297	22199.92	3773.99	1775.99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8.8	22200	177.6	44.4
2025	10	770297	22199.92	3773.99	1775.99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8.8	22200	177.6	44.4
2025	11	770297	22199.92	3773.99	1775.99	1	22200	1110.0	444.0	1	22200	111.0	22200	88.8	22200	177.6	44.4

合计 284193.53 153519.56 123731.82 45489.06 10740.44 42231.14 15000.5 1708.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1b873b25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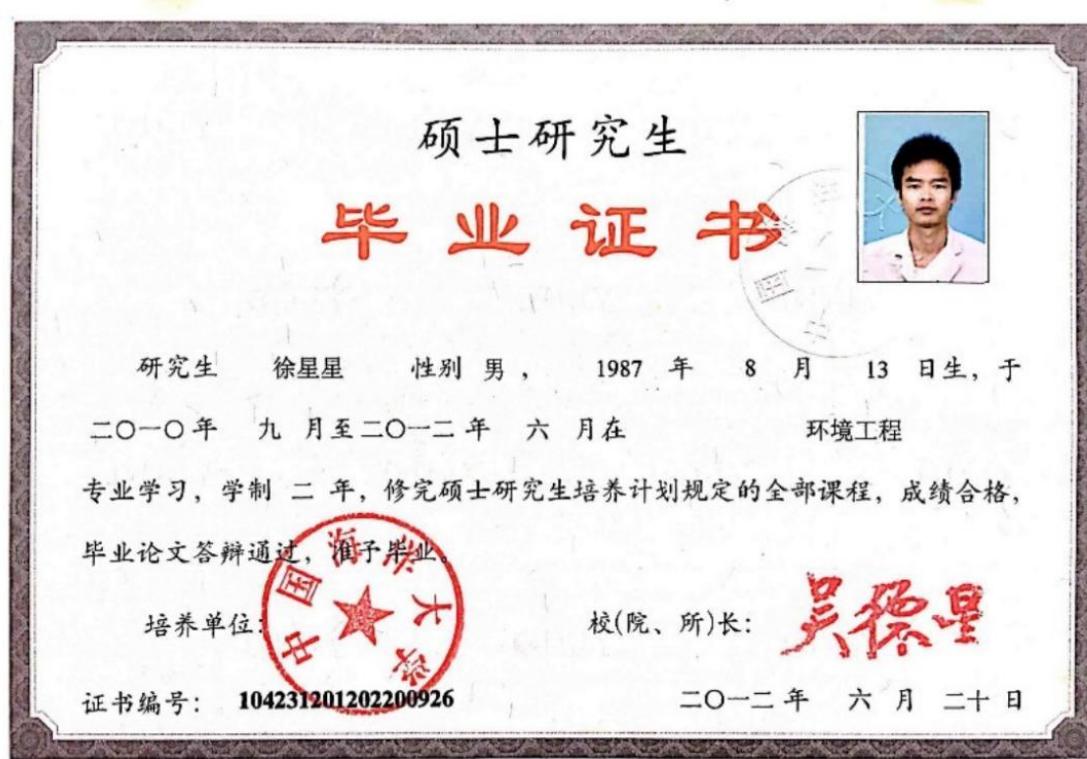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二) 施工团队

(1) 施工负责人: 徐星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星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8674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星星

个人签名: 徐星星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100% 一 + 重置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徐星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44201720184867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7081

姓 名: 徐星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9日至 2028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星星

社保电脑号：634006067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81327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3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30386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303868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3800.0	20800.0		13000.0	5200.0		1300.0		10400.0	520.0		10400.0	5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43342928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 质量主任: 王慕儒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慕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6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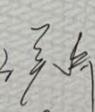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王慕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3*****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44201420152687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5593

姓 名: 王慕儒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13日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慕儒

社保电脑号：613520949

身份证号码：51070319820912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3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303868	22250.0	3560.0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4	12	30303868	22250.0	3560.0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1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2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3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4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5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6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7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8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09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10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2025	11	30303868	22250.0	3782.5	1780.0	1	22250	1112.5	445.0	1	22250	111.25	22250	89.0	22250	178.0	44.5
合计			48727.5	23140.0	14462.5	5785.0			1446.25						1157.5	314.0	57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4334195d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全主任: 杨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锋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自动化生产线）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孙水龙

证书编号：143111201806001687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0) 0011762

姓 名: 杨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8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锋

社保电脑号：649713728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608184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3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303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80	9.92	2480	19.84	4.96
2024	12	30303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80	9.92	2480	19.84	4.96
2025	01	30303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80	9.92	2480	19.84	4.96
2025	02	30303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80	9.92	2480	19.84	4.96
2025	03	30303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03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03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303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03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03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03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03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03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130.13	60.8	6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43341a32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4) 资料管理员: 朱丽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朱丽清
身份证号: 44030119891113412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交通运输规划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504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丽清

社保电脑号：61389739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9111341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3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30386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35.0	9000	72.0	18.0
2025	08	3030386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35.0	9000	72.0	18.0
2025	09	3030386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35.0	9000	72.0	18.0
2025	10	3030386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35.0	9000	72.0	18.0
2025	11	3030386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35.0	9000	72.0	18.0
合计			7650.0	3600.0			2250.0		900.0		225.0		180.0	360.0		9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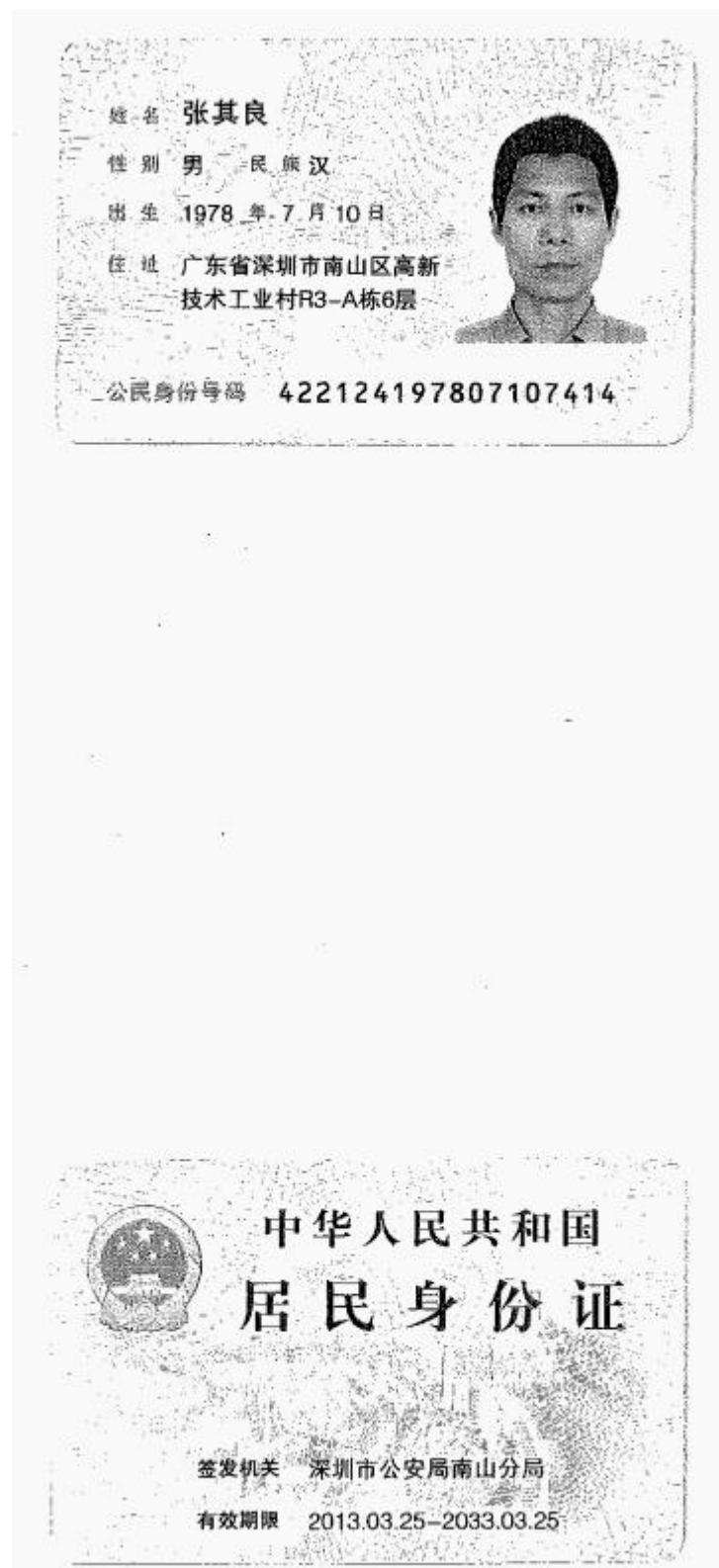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43341c37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5) 质量员：张其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48123

姓 名: 张其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7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19日至 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其良

社保电脑号：600442044

身份证号码：422124197807107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3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30303868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17000.0	8000.0	5000.0	2000.0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43342a42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 施工员：赵泽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泽栋

社保电脑号：622978331

身份证号码：5321301987101509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3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303868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30303868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3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0303868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8470.0	13520.0			8450.0		3380.0		845.0		676.0	332.0		33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4334186f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 劳资专管员：刘榜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能

岗位证书

姓名: 刘榜

身份证号: 43020219880921661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技能等级: --

证书编号: 2021110860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业(技能)岗位评价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303868	17403.0	2610.45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4	12	30303868	17403.0	2610.45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1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2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3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4	30303868	0.0												17403	69.61	
2025	05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6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7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8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09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10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2025	11	30303868	17403.0	2784.48	1392.24	1	17403	870.15	348.06	1	17403	87.02	17403	69.61	17403	139.22	34.81
合计			33065.7	16706.88			10441.8	4176.72			1044.24		994.32	670.63	417.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043341f8d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 预算员: 刘红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红梅

社保电脑号: 630681906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7102959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386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303868	13867.0	2080.05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4	12	30303868	13867.0	2080.05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1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2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3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4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5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6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7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8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09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10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2025	11	30303868	13867.0	2218.72	1109.36	1	13867	693.35	277.34	1	13867	69.34	13867	55.47	13867	110.94	27.73
合计			28566.02	14421.68		9013.55	3605.42		901.42							721.11	360.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43341e40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3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